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号 (A/43/2)



联 合 国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号 (A/43/2)



联 合 国

1989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页 次

|          |   |
|----------|---|
| 导言 ..... | 1 |
|----------|---|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 章 次

|  |    |
|--|----|
| 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 2  |
| A. 1987年6月17日至7月21日收到的来文 .....                   | 2  |
| B. 第2750次会议(1987年7月20日)的审议经过...                  | 3  |
| C. 1987年7月22日至12月21日收到的来文 .....                  | 6  |
| D. 第2779次会议(1987年12月24日)的审议经过                    | 13 |
| E. 1987年12月28日至1988年3月16日收到的来<br>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13 |
| F. 第2798次会议(1988年3月16日)的审议经过...                  | 17 |
| G. 1988年3月17日至5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所派<br>调查团的报告 .....    | 18 |
| H. 第2812次会议(1988年5月9日)的审议经过 ....                 | 23 |
| I. 1988年5月11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 .....                   | 24 |
| 2. 中东局势 .....                                    | 26 |
|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 26 |
| 1. 1987年6月19日至7月2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br>长的报告 .....        | 26 |
| 2. 第2751次会议(1987年7月31日)的审议经<br>过 .....           | 26 |

目 录 ( 续 )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3. 1987年8月12日至1988年1月7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特别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28         |
| 4. 第2782次至第2784次会议(1988年1月15日至18日)的审议经过 .....       | 29         |
| 5. 1988年1月20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 32         |
| 6. 第2788次会议(1988年1月29日)的审议经过 .....                  | 32         |
| 7. 秘书长的特别报告、1988年3月14日至5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34         |
| 8. 第2811次、第2813次和第2814次会议(1988年5月6日、9日和10日)的审议经过 .. | 35         |
| 9. 1988年5月11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                      | 38         |
|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 38         |
| 1. 198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                          | 38         |
| 2. 第2769次会议(1987年11月25日)的审议经过 .....                 | 39         |
| 3. 1988年5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 .....                           | 40         |
| 4. 第2815次会议(1988年5月31日)的审议经过 .....                  | 40         |
|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                                  | 41         |
| 1987年7月15日至1988年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 41         |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3          | 纳米比亚局势 .....  | 45         |
|            | A. 1987年7月15日至8月13日收到的来文 .....                      | 45         |
|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87年8月21日) .....                     | 45         |
|            | C. 1987年8月21日至10月27日收到的来文、秘书<br>长的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 | 46         |
|            | D. 第2755次至第2759次会议(1987年10月<br>28日至30日)的审议经过 .....  | 46         |
|            | E. 1987年11月6日至1988年2月24日收到的来<br>文 .....             | 51         |
| 4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 52         |
|            | A. 1987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br>开会议的请求 .....        | 52         |
|            | B. 第2763次至第2767次会议(1987年11月<br>20日至25日)的审议经过 .....  | 52         |
|            | C. 1987年11月24日至12月22日收到的来文、秘<br>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57         |
|            | D. 第2778次会议(1987年12月23日)的审议经<br>过 .....             | 57         |
|            | E. 1987年12月24日至1988年2月16日收到的<br>来文 .....            | 59         |
| 5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 60         |
|            | A. 1987年6月29日至12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br>会议的请求 .....         | 60         |

## 目 录 (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 B. 第2770次和第2772次至第2777次会议<br>(1987年12月11至22日)的审议经过 .....       | 61         |
|            | C. 1987年12月14日至1988年1月4日收到的来文<br>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67         |
|            | D. 第2780次会议(1988年1月5日)的审议经过 ....                               | 69         |
|            | E. 1988年1月5日和12日收到的来文 .....                                    | 70         |
|            | F. 第2781次会议(1988年1月14日)的审议经过 ..                                | 71         |
|            | G. 1988年1月15日至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72         |
|            | H. 第2785次至第2787次, 第2789次和第2790<br>次会议(1988年1月27日至2月1日)的审议经过... | 73         |
|            | I. 1988年1月28日至3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br>请求 .....                     | 77         |
|            | J. 第2804次至第2806次会议(1988年3月30日<br>和4月14至15日)的审议经过 .....         | 79         |
|            | K. 1988年3月30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 .....                                  | 83         |
| 6.         | 塞浦路斯局势 .....   | 85         |
|            | A. 1987年6月23日至12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br>报告 .....                     | 85         |
|            | B. 第2771次会议(1987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 86         |
|            | C. 1987年12月17日至1988年6月14日收到的来<br>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 87         |
|            | D. 第2816次会议(1988年6月15日)的审议经过...                                | 89         |
| 7          |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br>主席的信 .....                     | 91         |

## 目 录 (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91         |
|            | A. 1988年1月26日至2月17日收到的来文、召开会议的要求、和秘书长的报告 .....             | 91         |
|            | B. 第2791次和第2792次会议(1988年2月16日至17日)的审议经过 .....              | 92         |
|            | C. 1988年2月16日和17日收到的来文 .....                               | 93         |
| 8          | 南非问题 .....   | 94         |
|            | A. 1987年6月22日至1988年3月2日收到的来文, 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94         |
|            | B. 第2793至2797次会议(1988年3月3至8日)的审议经过 .....                   | 97         |
|            | C. 1988年3月3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103        |
|            | D. 第2799次会议(1988年3月16日)的审议经过 ..                            | 103        |
|            | E. 1988年3月16日至6月10日收到的来文 .....                             | 104        |
| 9          |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问题的来文 ... | 106        |
|            | A. 1988年2月12日至3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106        |
|            | B. 第2800次和第2801次会议(1988年3月17日)的审议经过 .....                  | 106        |
| 10         |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 108        |



目 录 (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 A. 1987年6月22日至1988年3月17日收到的来文<br>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 108        |
|            | B. 第2802次和2803次会议(1988年3月18日至<br>22日)的审议经过 ..... | 110        |
|            | C. 1988年3月18日至5月25日收到的来文 .....                   | 111        |
| 11         |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br>的信 .....         | 114        |
|            | A. 1988年4月19日和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br>求 .....         | 114        |
|            | B. 第2807次至2810次会议(1988年4月21日至<br>25日)的审议经过 ..... | 114        |
|            | C. 1988年4月21日至5月12日收到的来文 .....                   | 118        |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                         |     |
|----|-------------------------|-----|
| 12 | 国际法院 .....              | 119 |
|    | A.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 119 |
|    | B.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 120 |
| 13 | 瑙鲁申请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 ..... | 122 |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    |                |     |
|----|----------------|-----|
| 14 |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 | 123 |
|----|----------------|-----|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    |   |     |
|----|---|-----|
| 15 | 莫桑比克的来文 .....   | 124 |
| 16 |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  | 125 |
| 17 | 关于博茨瓦纳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  | 126 |
| 18 | 关于1984年9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   | 127 |
| 19 |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   | 132 |
| 20 | 关于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的来文 .....   | 133 |
| 21 | 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 | 137 |
| 22 |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   | 143 |

## 目 录 (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23         | 关于巴拿马同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                           | 146        |
| 24         | 关于裁军的来文 .....                                     | 147        |
| 25         |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或多边关系的来文 .....                         | 149        |
| 26         | 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                              | 151        |
| 27         | 关于科威特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系的来文 .....                         | 152        |
| 28         |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                           | 154        |
| 29         | 关于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br>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      | 155        |
| 30         |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来文 .....                                  | 157        |
| 31         | 厄瓜多尔的来文 .....                                     | 158        |
| 32         | 新西兰的来文 .....                                      | 159        |
| 33         | 关于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br>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 | 160        |
| 34         | 关于玻利维亚同智利关系的来文 .....                              | 163        |
| 35         | 关于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来文 .....                              | 164        |
| 36         | 关于苏丹同埃塞俄比亚关系的来文 .....                             | 165        |
| 37         | 关于海地形势发展的来文 .....                                 | 166        |
| 38         |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                                  | 167        |
| 39         |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                     | 168        |
| 40         | 关于南中国海某些岛屿的来文 .....                               | 169        |
| 41         | 转递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                         | 171        |
| 42         | 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的来文 .....                             | 172        |
| 43         | 乍得的来文 .....                                       | 173        |

目 录 ( 续 )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44         | 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来文〔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 174        |
| 45         | 越南的来文 .....  | 175        |

附 录

|   |     |
|---|-----|
| 一、1987年和1988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                 | 176 |
|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          | 177 |
|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                             | 180 |
| 四、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   | 182 |
| 五、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 189 |
| 六、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 | 191 |
|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                       | 192 |

##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大会提出本报告。这是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第四十三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2.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并不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安理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唯一权威性的详尽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述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指出的是，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要求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此外，1985年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对于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来文不再摘述其内容，而只对涉及安理会程序的文件加以摘由。本报告是按这些决定编写的。

3. 第一编各章是按照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在正式会议中审议各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同样地，第四编是按照同一时期安理会第一次收到关于各该项目的来文的先后顺序排列的。

4.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大会1987年10月15日第四十二届第40次全体会议选出阿尔及利亚、巴西、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保加利亚、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于1987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所留的空缺。

5. 本报告所述的期间是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举行了67次会议。

6. 安理会一名成员不能同意该报告俄文本的译法，理由已见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关于1976年6月16日至1977年6月15日期间报告第23章第一段（第495段）。

7. 另一名成员重申其在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关于1976年6月16日至1977年6月15日期间报告第23章（第496段）内就此问题表明立场。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 第1章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A. 1987年6月17日至7月21日收到的来文

8. 1987年6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25)。
9. 6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26)。
10. 6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28)。
11. 6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33)。
12. 6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37)。
13. 6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39和Corr. 1)。
14. 6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41)。
15. 6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45)。
16. 6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47)。
17. 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52)。
18. 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53)。
19. 6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54)。
20. 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55)。
21. 6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56)。
22. 7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62)。

23. 7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65)。
24. 7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66)。
25. 7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67)。
26. 7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69)。
27. 7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74)。
28. 7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73)。
29. 7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77)。
30. 7月15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78)，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外交部长于7月13日在哥本哈根通过的一项声明。
31. 7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84)。
32. 7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86)。
33. 7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89)。

B. 第2750次会议(1987年7月20日)的审议经过

34. 安全理事会7月21日第275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3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伊拉克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6.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18983)。
37. 安理会开始了表决程序。
38. 中国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

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意大利外交部长、加纳和赞比亚代表、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长、刚果和委内瑞拉代表以及主席以法国外交部长的名义在表决前发了言。

39.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7年7月20日第275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898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8(1987)号决议。

40. 第598(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582(1986)号决议，

“深为关切尽管安理会屡次呼吁停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之间的冲突仍然持续不已，造成更多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

“痛惜冲突的发生和继续不停，

“又痛惜对纯属平民聚居地区的轰炸、对中立船舶或民用飞机的攻击、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及其他武装冲突法律的违背、尤其是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sup>1</sup>规定的义务，使用化学武器，

“深为关切冲突可能进一步升级和扩大，

“决心制止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一切军事行动，

“深信伊朗与伊拉克之间应当达成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的解决，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确定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确实破坏了和平，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迈向谈



判解决的第一步；

“ 2. 请秘书长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以核查、证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军，并请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 3. 敦促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第三项日内瓦公约》<sup>2</sup> 的规定，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刻释放和遣返战俘；

“ 4. 促请伊朗和伊拉克双方同秘书长合作，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和进行调解努力，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就一切待决问题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

“ 5. 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力行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从而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 6. 请秘书长同伊朗和伊拉克协商，探讨委托一个公正的机构去调查冲突责任的问题，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7. 确认这场冲突造成了重大的破坏，一旦冲突结束后必须在适当国际援助下进行重建，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派遣一个专家组研究重建问题，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8. 并请秘书长同伊朗和伊拉克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协商，审查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措施；

“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 10. 决定必要时再次开会，审议确保本决议获得遵守的进一步步骤。

---

“ 1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 2138 号。

“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2 号。”

41. 秘书长发了言。

42. 表决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日国副外务大臣和保加利亚代表发了言。

43. 然后，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C. 1987年7月22日至12月21日收到的来文

44. 7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93)，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5. 7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91)。

46. 7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92)，其中转递6月21日四名伊拉克飞行员战俘给秘书长的信。

47. 7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96)。

48. 7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97)。

49. 7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02)。

50. 7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04)。

51. 7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06)，其中转递一套照片。

52. 7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11)。

53. 7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12)。

54. 8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19)，其中转递8月1日伊朗医务界人员给秘书长的信。

55. 8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20)。
56. 8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24)。
57. 8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27)，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8. 8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28)。
59. 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29)，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0. 8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31)，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所持正式立场的详细说明。
61. 8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35)。
62. 8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44)。
63. 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45)，其中转递7月23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4. 8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49)，其中转递8月16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65. 8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57)。
66. 8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59)。
67. 8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60)。
68. 8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61)。
69. 8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70)。
70. 8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71)，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1. 8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72)。

72. 8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73)，其中转递伊斯兰议会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电报。

73. 8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75)及其附件。

74. 8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78)。

75. 8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80)。

76. 8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81)。

77. 8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82)。

78. 8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79)。

79. 8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83和Add. 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0. 8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89)。

81. 9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91)。

82. 9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05)，其中转递9月3日路透社的报道。

83. 9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95)。

84. 9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96)，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5. 9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98)。

86. 9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01)。

87. 9月3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03)，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9月3日在哥本哈根发表的声明。

88. 9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08), 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9. 9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10)。

90. 9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113),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1. 9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14)。

92. 9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15)。

93. 9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16)。

94. 9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17)。

95. 9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19)。

96. 9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21)。

97. 9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25)。

98. 9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29)。

99. 9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30)。

100. 9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33)。

101. 9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34)。

102. 9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35)。

103. 9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40)。

104. 9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42)。

105. 9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44)

106. 9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145)。

107. 9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54)。
108. 9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152)。
109. 9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63)。
110. 9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64)。
111. 9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65)。
112. 9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66)。
113. 9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67)，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4. 10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172)。
115. 10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77)。
116. 10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7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7. 10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184)。
118. 10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185)。
119. 10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91)。
120. 10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93)，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1. 10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97)。
122. 10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98)，其中转递10月11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3. 10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99)。
124. 10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204)。

125. 10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05),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6. 10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08)。

127. 10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209)。

128. 10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11)。

129. 10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14),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30. 10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20)。

131. 10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39)。

132. 10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44),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33. 11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45)。

134. 11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55)。

135. 11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57)。

136. 11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58),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37. 11月1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268)。

138. 11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73)。

139. 11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77)。

140. 11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280)。

141. 11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84),其中引述11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的一次发言。

142. 1 1 月 1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282)。
143. 1 1 月 1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285)。
144. 1 1 月 2 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288)，其中转递 1 1 月 1 9 日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信。
145. 1 1 月 2 3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297)。
146. 1 1 月 2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02)。
147. 1 1 月 3 0 日秘书长的说明 (S/19306)，其中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 1 1 月 2 6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148. 1 1 月 3 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10)。
149. 1 1 月 3 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11)。
150. 1 2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S/19312)。
151. 1 2 月 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13)。
152. 1 2 月 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16)。
153. 1 2 月 7 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22)，其中转递 1 2 月 4 日至 5 日欧洲共同体 1 2 个成员国首脑在哥本哈根召开欧洲理事会会议之后发表的宣言。
154. 1 2 月 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29)。
155. 1 2 月 1 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42)。
156. 1 2 月 2 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63)。
157. 1 2 月 2 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64)。
158. 1 2 月 2 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66)。
159. 1 2 月 2 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67)。



D. 第 2779 次会议 ( 1987 年 1 2 月 2 4 日 ) 的审议经过

160. 安全理事会 1 2 月 2 4 日第 2779 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61.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S / 19382 )

“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特使就执行第 5 9 8 ( 1 9 8 7 ) 号决议一事协商后重新坚决推动此事于 1 9 8 7 年 1 2 月 1 0 日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评价，以及他请求安理会给以新的坚定的推动。 安理会成员对于协商进展缓慢和缺乏实际进展深表关切。

“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心尽快结束这场冲突，重申第 5 9 8 ( 1 9 8 7 ) 号决议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对待。 安理会成员还重申，执行该决议是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地解决这场冲突的唯一基础。

“ 安理会成员支持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秘书长的计划纲要以及他为执行第 5 9 8 ( 1 9 8 7 )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 安理会成员认为秘书长应继续执行第 5 9 8 ( 1 9 8 7 ) 号决议给他的授权。

“ 安全理事会成员宣布其决心：根据第 5 9 8 ( 1 9 8 7 ) 号决议第 1 0 段，考虑确保遵守该决议的进一步的步骤 ”。

E. 1987 年 12 月 2 8 日至 1988 年 3 月 1 6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62. 1 2 月 2 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386 )。

163. 1 2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87)。
164. 1 2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88)。
165. 1 2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97)。
166. 1 988年1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99)。
167. 1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16)。
168. 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19)，其中转递伊拉克总统纪念伊拉克建军六十七周年的讲话。
169. 1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18)。
170. 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421)。
171. 1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35)。
172. 1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44)。
173. 1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48)，其中转递1月23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74. 1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49)。
175. 2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71)。
176. 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99)。
177. 2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25)。
178. 2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48)。
179. 2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50)，其中附有同一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80. 2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51)。

181. 2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553)。
182. 2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54)。
183. 3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63)，其中转递2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84. 3月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72)，其中转递3月1日科威特埃米尔、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次会议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领导人的信。
185. 3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580)。
186. 3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9581)。
187. 3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83和Corr. 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88. 3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84)，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人发表的声明。
189. 3月7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S/19589)。
190. 3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90)。
191. 3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9591)。
192. 3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94)。
193. 3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95)。
194. 3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98)，其中转递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195. 3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01)。
196. 3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602)。
197. 3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09)。

198. 3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03)。
199. 3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05)。
200. 3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610)。
201. 3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1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02. 3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1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03. 3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14)。
204. 3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15和Corr. 1)。
205. 3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18)，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06. 3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19)，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07. 3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21)。
208. 3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3月14日发表的声明。
209. 3月15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28)，其中转递同日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处发表的公报。
210. 3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629)。
211. 3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30)。
212. 3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3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F. 第 2798 次会议(1988 年 3 月 16 日)的审议经过

213. 安全理事会 3 月 16 日第 2798 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14. 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19626）：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悲惨冲突还在继续并进入了第八个年头表示严重关切。

“成员们对以下情况深表遗憾：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冲突升级，特别是对非军事目标和城市进行的攻击已造成大量人命牺牲和广大的物质破坏，尽管交战双方都曾宣布准备停止这种攻击。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坚决认为伊朗和伊拉克必须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停止一切会导致冲突升级的行动。这些行动为实施第 598(1987)号决议制造了更多的障碍并破坏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决议为早日结束这场冲突所作的努力。

“成员们确信，最近的升级表明，需要充分而迅速地实施第 598(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心早日结束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兹重申坚决承诺完整地实施第 598(1987)号决议，该决议是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的唯一基础。

“成员们对具有强制性的第 598(1987)号决议尚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于 1988 年 3 月 14 日对他们发表的讲话。成员们鼓励他为谋求第 598(1987)号决议得到执行而继续从事安全理事会所赞同的努力，为此并支持他的计划，即邀请伊朗和伊拉克两国政府尽早派遣外交部长或

另一高级官员作为特使到纽约同秘书长进行紧急和集中的协商。 成员们请秘书长在三个星期内就他与双方的协商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重申他们决心根据第598(1987)号决议第10段，并参照秘书长为谋求实施这项决议所再次作出的努力，尽快研究进一步有效措施以确保该决议得到遵守。”

G. 1988年3月17日至5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所派调查团的报告

215. 3月17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36)，其中转递3月16日菲律宾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216. 3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37)。

217. 3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39)。

218. 3月17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42)，其中转递3月16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利雅得发表的公报。

219. 3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644)。

220. 3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46)。

221. 3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47)。

222. 3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48)，其中转递2月27日一期《简氏防卫》杂志上的一篇文章。

223. 3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50)。

224. 3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51)。

225. 3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52)。

226. 3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53)。
227. 3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54)。
228. 3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55)。
229. 3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64)，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30. 3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657)。
231. 3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65)。
232. 3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69)。
233. 3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670)。
234. 3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80)，其中转递一组照片。
235. 3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82)。
236. 3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686)。
237. 3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90)。
238. 3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692)。
239. 3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693)。
240. 3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95)，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41. 3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96)，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审判长给秘书长的信。
242. 3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701)。
243. 3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02)。

244. 3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707)。

245. 3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708)。

246. 3月30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15),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的声明。

247. 3月30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21),其中转递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48. 4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25)。

249. 4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26),其中转递国防最高委员会战讯总部提供的一套照片。

250. 4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27),其中附有一卷录相磁带。

251. 4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28)。

252. 4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30),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53. 4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731)。

254. 4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32)。

255. 4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33)。

256. 4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34)。

257. 4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35)。

258. 4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41),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59. 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43)。



260. 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747)。
261. 4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49)。
262. 4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752)。
263. 4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55)。
264. 4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56)。
265. 4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757)。
266. 4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59)。
267. 4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60)。
268. 4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61)。
269. 4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62),其中转递3月27日《观察家》报的一篇文章。
270. 4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70)。
271. 4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71)。
272. 4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72)。
273. 4月1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74),其中转递4月6日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发表的公报。
274. 4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85)。
275. 4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86)。
276. 4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788)。
277. 4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89)。
278. 4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92)。

279. 4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793)。
280. 4月19日伊朗伊斯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01)。
281. 4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02)。
282. 4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05)，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283. 4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810)。
284. 4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816)。
285. 4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17)。
286. 4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818)。
287. 4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21)。
288. 4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22)。
289. 4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24)，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医学理事会会长给秘书长的信。
290. 4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25)。
291. 4月25日秘书长的说明(S/19823和Corr. 1)，其中转递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292. 1988年5月10日秘书长的说明的增编(S/19823/Add. 1)，其中载有调查团的报告附录二。
293. 4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26)。
294. 4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827)。
295. 4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37)，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96. 4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39)。

297. 4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42)。

298. 4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44)。

299. 4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47)。

300. 4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47)。

301. 4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52)。

302. 5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866)。

H. 第2812次会议(1988年5月9日)的审议经过

303. 安全理事会5月9日第281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19823)”。

304. 主席提请注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S/19869)。

305.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19869)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8年5月9日第281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86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2(1988)号决议。

306. 第612(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

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 1988 年 4 月 25 日的报告 (S/19823),

“对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冲突中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并且使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表示惊愕，

“1. 肯定迫切需要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sup>1</sup>；

“2. 强烈谴责在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继续使用化学武器；

“3. 期望双方今后遵循根据《日内瓦议定书》所负的义务，不再使用化学武器；

“4. 要求各国继续实行或建立严格的管制，不向冲突双方出口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表示决心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1</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

#### I. 1988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收到的来文

307. 5 月 11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S/19876)。

308. 5 月 1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888)。

309. 5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884)。

310. 5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886)。

311. 5 月 1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892)。

312. 5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93)。

313. 5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97)。

314. 5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98)。

315. 5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02)。

316. 5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07)。

317. 5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14)。

318. 6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20)，其中转递伊朗残障协会主任给秘书长的信。

319. 6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24)，其中转递同日革命指挥委员会正式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320. 6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29)。

321. 6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31)。

322. 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34)。

323. 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35)，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第2章

### 中东局势

####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 1. 1987年6月19日至7月2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24. 1987年6月1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34)。

325. 7月1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99)。

326. 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87年7月31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7月24日提出报告(S/18990),说明1987年1月12日至7月24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327. 7月2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01)。

##### 2. 第2751次会议(1987年7月31日)的审议经过

328. 安理会7月31日第275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990)”。

32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30.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33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19008),并提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1987年7月31日，在第275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00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9(1987)号决议。

332. 第599(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87年7月24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1</sup>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意见，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1987年7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sup>2</sup>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报告<sup>3</sup>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sup>1</sup> S/18990.

<sup>2</sup> S/18999.

<sup>3</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333. 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身份发了言。

334. 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3. 1987年8月12日至1988年1月7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特别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35. 8月1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32)。

336. 9月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11)。

337. 9月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20)，其中转递9月8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338. 9月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122)。

339. 10月5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特别报告(S/19175和Corr. 1只有英文本)。

340. 10月1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95)。

341. 10月3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43)。

342. 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18)，其中转递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10月15日非正式协商中要求他提出报告的问题所作的说明和一份地图。

343. 12月1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50)。

344. 12月2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83)。

345. 1988年1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06)。

346. 1月7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15)，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4. 第2782次至第2784次会议(1988年1月15日至18日)  
的审议经过

347. 安理会1月15日第278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8年1月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15)”。

34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以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349.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代表1月15日来信(S/19432), 其中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萨米尔·曼苏里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 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350.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的发言。

351. 约旦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发了言。

352. 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S/19434)。

353. 该决议草案(S/19434)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425(1978)、426(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及其关于黎巴嫩南部局势的各项决议,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第2782次会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一再进行袭击以及其他各种针对平民的措施和作法，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日益恶化，

“深为关切秘书长1987年12月4日说明<sup>2</sup>所述的侵占土地和建造栅栏使国际公认疆界受影响的情势，

“1. 对以色列一再袭击黎巴嫩领土以及其他各种针对平民的措施和作法，极感遗憾；

“2. 坚请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边界的侵占土地、修筑道路和建造栅栏的行为，不要企图占领黎巴嫩领土或改变其地位，不要阻挠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主权领土上恢复其有效治权；

“3. 重申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统一和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4. 重申迫切需要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各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以及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队撤至国际公认边界的第509(1982)号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在执行第425(1978)、426(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时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和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审查黎巴嫩南部的局势。

“<sup>2</sup> S/19318, 附件。”

354. 1月18日，安理会第278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355.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科威特、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56. 主席通知安理会，阿尔及利亚代表1月15日来信(S/19433)，要求按照安理会往例，邀请巴解组织观察员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说，该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3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8年1月18日第2783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0票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358. 安理会随后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尼泊尔、以色列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359. 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的曼苏里先生发了言。

360. 主席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361. 同日，安理会第278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362.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毛里塔尼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63.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

364.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365. 摩洛哥、科威特、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和苏联代表也发了言。

366. 黎巴嫩代表又一次发了言。

367. 安理会随后开始表决程序。

368. 表决前，巴西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369. 然后，安理会对收到的决议草案 ( S/19434 ) 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8年1月18日第278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 S/19434 ) 获得13票赞成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 )、1票反对 ( 美利坚合众国 )、1票弃权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370.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 5. 1988年1月20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71. 1月2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440 )。

372. 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88年1月31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1月22日提出报告 ( S/19445 )，说明1987年7月25日至1988年1月22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373. 1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给秘书长的信 ( S/19450 )。

#### 6. 第2788次会议 ( 1988年1月29日 ) 的审议经过

374. 安理会1月22日第278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 S/19445 )”。

375.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 ( S/19461 )，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376. 然后，安理会对收到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8年1月29日第278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 S/19461 )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09(1988)号决议。

377. 第609(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88年1月22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1</sup>, 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意见,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1988年1月20日给秘书长的信<sup>2</sup>,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 至1988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报告<sup>3</sup>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 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 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sup>1</sup> S/19445.

“<sup>2</sup> S/19440.

“<sup>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年, 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2611号文件。”

7. 秘书长的特别报告、1988年3月14日至5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78. 3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特别报告(S/19617)。

379. 3月1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20)。

380. 3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35)。

381. 3月2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79)。

382. 3月3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11)。

383. 3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08), 其中通知安理会, 他准备任命瑞典的拉尔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少将从1988年7月1日起任联黎部队新指挥官, 接替古斯塔夫·黑格伦德少将。

384. 4月1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58)。

385. 4月1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75)。

386. 4月1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84)。

387. 4月2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07)。

388. 4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809), 其中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关于任命拉尔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少将为新指挥官的建议。

389. 4月2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53)。

390. 5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60)。

391. 5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61), 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8. 第2811次、第2813次和第2814次会议(1988年5月6日、9日和10日)的审议经过

392. 安理会5月6日第281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8年5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61)”。

39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394. 主席提请注意5月5日阿尔及利亚代表来信(S/19867), 其中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 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395.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听取了黎巴嫩、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法国、沙特阿拉伯和日本代表的发言。

396. 5月9日, 安理会第281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397.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巴林、卡塔尔和索马里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398. 主席通知安理会, 5月6日阿尔及利亚代表来信(S/19870), 要求按照安理会往例, 邀请巴解组织观察员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说, 该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39条提出的, 但如获安理会通过, 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3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8年5月9日第2813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0票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400.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868），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425（1978）、426（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南部局势的所有决议，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部队最近入侵而造成的黎巴嫩南部局势恶化，

“深切关注以色列部队占领黎巴嫩领土，

“并深切关注这些部队最近的行动造成重大伤亡和平民流离失所，毁坏房屋和财产，特别是整个梅当村被毁，

“1. 谴责以色列部队最近入侵黎巴嫩南部；

“2. 重申要求所有以色列部队立即撤出黎巴嫩领土，并要求停止一切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黎巴嫩平民安全的行为；

“3. 重申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统一和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

“1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第2811次会议。



“ 4 .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的规定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执行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以及其中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队撤至国际公认边界的第 509(1982)号决议的规定；

“ 5 . 请秘书长在执行第 425(1978)、426(1978)、508(1982)和 509(1982)号决议时，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和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6 . 决定继续审查黎巴嫩南部局势。”

401. 安理会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根廷、尼泊尔、中国、南斯拉夫、赞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联、巴西、塞内加尔、意大利、突尼斯和卡塔尔代表的发言。

402. 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403. 5月10日安理会第281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索马里和科威特代表的发言。

404.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405. 巴林代表发了言。

406. 安理会第2811次会议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的马克苏德先生发了言。

407. 主席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4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409. 然后，安理会对收到的决议草案(S/19868)进行表决。

410. 表决前，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88年5月10日第281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868)获得14票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赞比亚)、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0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411.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412. 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 9. 1988年5月11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413. 5月11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77)，其中转递1988年5月2日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声明。

414. 5月2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00)。

415. 5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06)。

416. 5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08)。

417. 6月15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38)，其中转递1988年6月7日至9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发表的《最后宣言》。

####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1. 198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418. 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任务限于11月30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11月13日提出报告(S/19263)，说明观察员部队在1987年5月18日至11月13日期间的活动。

2. 第2769次会议(1987年11月25日)的审议经过

419. 安理会 11月25日第276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263)”。

420.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19296), 并提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在1987年11月25日第2769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S/19296)获一致通过, 成为第603(1987)号决议。

421. 第603(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1988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结束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 ‘ S/19263. ”

422.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603(1987)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19301)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S/19263。”

### 3. 1988年5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

423. 在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于5月31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5月20日提出报告 ( S/19895 )，说明观察员部队在1987年11月14日至1988年5月20日期间的活动。

### 4. 第2815次会议 ( 1988年5月31日 ) 的审议经过

424. 安理会 5月31日第281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 S/19895 )。”

425.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 ( S/19911 )，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8年5月31日第281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 S/19911 )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3 ( 1988 ) 号决议。

426. 第613 ( 1988 )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

“ ' S/19895。 ”

427.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613(1988)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19912)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sup>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 ' S/19895。 ”

###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1987年7月15日至1988年6月15日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28. 1987年7月15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78)，其中转递7月13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哥本哈根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

429. 9月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122)。

430. 10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19216)。

431. 10月27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37)，其中转递10月16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会议就巴解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团问题通过的公报。

432. 11月13日秘书长按照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的报告(S/19249)。

433. 11月17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74)，其中转递1987年11月8日至11日在约旦安曼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最后宣言》。

434. 12月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22)，其中转递欧洲理事会1987年12月4日和5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会议后发表的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

435. 1988年1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42)，其中转递1月19日苏联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36. 2月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79)，其中转递2月4日日本外务大臣的声明。

437. 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529)，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7年11月30日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42/28号决议，并摘录该决议若干段。

438. 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531)，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7年11月30日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42/44号决议，并摘录该决议若干段。

439. 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532)，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7

1 2月2日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2/66号决议，并摘录该决议若干段。

440. 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535)，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7年12月8日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2/160号决议，并摘录该决议若干段。

441. 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536)，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7年12月11日题为“中东局势”的第42/209号决议，并摘录该决议若干段。

442. 2月26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49和Corr.1)，其中转递西班牙众议院一致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公报。

443. 3月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92)。

444. 3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16)，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445. 3月14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23)，其中转递3月12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446. 3月17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42)，其中转递3月16日海湾合作理事会部长级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利雅得发表的公报。

447. 3月2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99)，其中转递3月25日以色列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448. 3月31日秘书长按照大会1987年12月2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42/66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719)，其中列举了他最近所作的工作，包括他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有关各方的协商情况。

449. 4月5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42)，其中转递3月15日蒙古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450. 4月5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54)，

其中转递1988年3月23日和24日在挪威特罗姆瑟举行的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北欧联合声明。

451. 4月1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58)。

452. 4月2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07)。

453. 6月6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28)，其中转递也门总统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莫斯科举行首脑会议时给他们的信。

454. 6月15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38)，其中转递1988年6月7日至9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发表的《最后宣言》。



### 第3章

#### 纳米比亚局势

##### A. 1987年7月15日至8月13日收到的来文

455. 1987年7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82), 其中转递一篇文章。

456. 8月1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052), 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8月12日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A/AC.109/926)节录。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87年8月21日)

457. 安全理事会于8月21日举行协商后, 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S/19068):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特别是最近几周以来, 南非占领部队在包括纳米比亚北部所谓军事行动区在内的整个纳米比亚领土上, 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 造成无辜人命损失, 使纳米比亚局势不断恶化, 表示严重关注。

“安理会成员谴责一切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和暴力行为, 谴责侵犯他们的人权以及无视他们的自决和真正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各成员还谴责南非企图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各成员特别谴责逮捕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五名领导人及自1987年8月18日和19日以来对学生和工人组织采取的各种镇压措施。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留的人。

“各成员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和对邻国的一切非法行动。

“各成员回顾了安理会以前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主要和直接责任的

各项决议。

“各成员再次要求南非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并停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管理”。

C. 1987年8月21日至10月27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458. 8月21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84)，其中转递8月21日在纽约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会议的最后公报。

459. 9月1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38)，其中转递9月9日他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发言。

460. 10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187)，其中转递10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461. 10月1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218)，其中转递7月31日至8月3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学生声援南部非洲学生斗争会议通过的《宣言》。

462. 10月23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30)，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463. 10月27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234)。

464. 10月27日津巴布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235)，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D. 第2755次至第2759次会议(1987年10月28日至30日)的审议经过

465. 10月28日，安理会第275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10月23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30)

“1987年10月27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35)”。

46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南非、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67. 主席通知安理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10月27日来信，其中请求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担任团长的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468. 主席提请注意10月26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来信(S/19233)，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南非民组外事秘书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469. 安理会开始审查该项目，听取了马达加斯加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470. 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471.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472. 印度、南斯拉夫、尼加拉瓜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

4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74. 10月29日安理会第275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475.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孟加拉国、加拿

大、古巴、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76. 主席通知安理会10月28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来信，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477. 主席提请注意10月28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来信(S/19238)，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索利·西梅拉内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478. 安理会听取了塞内加尔、埃及、阿根廷、保加利亚、喀麦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的发言。

479.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西梅拉内先生的发言。

480. 同日安理会第275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481.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牙买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82. 主席通知安理会，10月28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来信，请求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483. 安理会听取了古巴代表的发言。

484. 安理会还按照第2756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485. 巴拿马、南非、委内瑞拉、赞比亚、中国、土耳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肯尼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秘鲁代表发了言。

486. 10月30日，安理会第2758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487.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和圭亚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88. 主席提请注意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242)。

4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法国、安哥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刚果和博茨瓦纳代表发了言。

490. 同日，安理会第2759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491. 安理会听取了牙买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和圭亚那代表的发言。

按 492. 按照第2757次会议的决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了言。

493. 加纳、美国、巴基斯坦和塞浦路斯代表以及津巴布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分发发了言。

494. 安理会按照第2755次会议的决定，又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495. 美国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96. 安理会随后开始表决程序。

497. 在表决之前，日本代表和主席以意大利代表的身分发发了言。

498.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7年10月30日第275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242)，以14票赞成(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刚果、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意大利、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赞比亚)、0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601(1987)号决议。

499.第 601(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1987年3月31日的报告<sup>1</sup>和1987年10月27日的报告<sup>2</sup>，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sup>3</sup>

“还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事秘书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sup>3</sup>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

“回顾和重申其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的和直接的责任；

“3. 申明1987年3月31日和1987年10月27日的秘书长报告指出，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所有待决问题现在都已得到解决；

“4. 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明愿意签署和遵行同南非的停火协定，以

---

“<sup>1</sup> S/18767.

“<sup>2</sup> S/19234.

“<sup>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第2755次会议。

便为安全理事会第 435(1987)号决议的执行铺路；

“ 5. 决定授权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停火，以便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

“ 6.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在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

“ 7.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尽早提出报告；

“ 8.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500. 表决后，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501. 安理会按照第 2755 次会议的决定，又听取了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E. 1987年11月6日至1988年2月24日收到的来文

502. 11月6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54)，其中转递11月5日马达加斯加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通报。

503. 11月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59)，其中转递南非外交部长发的11月7日新闻稿。

504. 11月20日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90)，其中转递11月11日西南非民组外事秘书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同日西南非民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505. 12月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25)，其中转递12月5日南非国防军总司令发表的声明。

506. 1988年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527)，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1987年11月6日第42/14号决议，并摘录该决议的若干段。

## 第 4 章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A. 1987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07. 1987年10月20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19222)。

508. 10月2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40), 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09. 11月15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53), 其中转递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510. 11月6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54), 其中转递11月5日马达加斯加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文。

511. 11月18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75), 其中转递西班牙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公报。

512. 11月18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283)。

513. 11月19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78), 其中要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514. 11月20日津巴布韦代表兼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86), 要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 B. 第2763次至第2767次会议(1987年11月20日至25日)的审议经过

515. 安理会1987年11月20日第276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



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7年11月19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78)。

“1987年11月2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86)”。

516.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印度、马拉维、莫桑比克、南非、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17.主席通知安理会，11月20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来信(S/19289)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国际部主任姆法纳富蒂·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518.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安哥拉副外交部长的发言、莫桑比克、阿尔及利亚和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的发言以及马拉维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的发言。

519.按照会议所作决定，安理会听取了马卡提尼先生的发言。

520.6月23日，安理会第276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521.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西、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22.主席通知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11月23日来信，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523.安理会听取了南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西、印

度和古巴代表的发言。

524.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525. 11月24日，安理会第2765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526.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葡萄牙、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27. 安理会听取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越南、阿根廷、保加利亚、委内瑞拉、埃塞俄比亚、突尼斯、捷克斯洛伐克和葡萄牙代表的发言。

528. 11月24日，安理会第276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529.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30. 主席提请注意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11月24日来信(S/19293)，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外事秘书西奥一本·古里拉布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531. 主席提请注意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291)。

532.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刚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埃及、中国、尼加拉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毛里塔尼亚、加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法国、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33.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534. 11月25日，安理会第276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主席以日本代表身份的发言。

535. 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36. 加纳代表代表各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S/19291。

537. 然后，安理会开始对该决议草案(S/19291)进行表决程序。

538. 表决前，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539. 安理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7年11月25日第276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29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02(1987)号决议。

540. 第602(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研究了1987年11月19日S/19278号文件所载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维南西奥·莫拉先生的发言，<sup>1</sup>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继续进行的侵略行为，

“深为关切这种行为导致的不幸的人民伤亡和财产损毁，

“并严重关切种族主义南非不断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回顾其第387(1976)、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545(1983)、546(1984)、567(1985)、571(1985)、574(1985)和577(1985)号决议，

“<sup>1</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第2763次会议。

“并严重关切对安哥拉的这种侵略行为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首脑和他的若干部长非法进入安哥拉，感到愤怒，

“认识到迫切需要立即切实采取步骤来防止并消除因南非侵略行为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导致的一切威胁，

“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持续地加紧进行侵略行动，及其对该国部分领土的继续占领，这是对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

“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首脑和他的若干部长公然破坏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主权，非法进入安哥拉；

“ 3.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侵略和扰乱安哥拉行动的跳板；

“ 4. 再次要求南非立刻停止其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无条件地全部撤出其占领安哥拉领土的部队，并且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 5. 决定授命秘书长监测南非武装部队撤离安哥拉领土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最迟在1987年12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6. 吁请所有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执行本决议，并且不要采取破坏安哥拉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任何行动；

“ 7. 决定一经收到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即再次举行会议；

“ 8.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541.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542. 加纳代表发了言。

543.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代表的发言。

C. 1987年11月24日至12月22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44. 11月24日丹麦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给秘书长的信(S/19295)，其中转递11月23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宣言。

545. 11月2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03)，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的声明。

546. 12月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25)，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国防军总司令的声明。

547. 12月18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2(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359)。

548. 12月22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77)，其中要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D. 第2778次会议(1987年12月23日)的审议经过

549. 安理会12月23日第277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7年12月22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77)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2(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359)”

55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51. 主席提请注意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决

议草案(S/19379)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602(19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授命秘书长监测南非军事部队撤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的情况,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严重关切南非军事部队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自1981年以来一直占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部分领土及拖延从该国撤军;

“2.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南非军事部队撤离安哥拉领土的情况,以便从南非获得全部撤军的时限及核实撤军完毕;

“3. 请秘书长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1 S/19359。”

552.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哥拉代表的发言。

553.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对决议草案S/19379所作的口头订正。

554. 然后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87年12月23日第2778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S/19379/Rev. 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06(1987)号决议。

555. 第606(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602(19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授命秘书长监测南

非军事部队撤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的情况，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严重关切南非军事部队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占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部分领土及拖延从该国撤军；

“2.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南非军事部队全部撤离安哥拉领土的情况，以便从南非获得全部撤军时间表，并核实撤军完毕；

“3. 请秘书长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 S/19359 ”

556.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代表的进一步发言。

E. 1987年12月24日至1988年2月16日收到的来文

557. 12月24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84)，其中转递12月23日南非外交部长就安全理事会第606(1987)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558. 1988年2月16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513)，其中转递2月11日安哥拉外交部的公报。

## 第5章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A. 1987年6月29日至12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59. 1986年6月29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51)和附件。

560. 7月6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68)。

561. 7月30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09)和附件。

562. 7月31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13)。

563. 8月1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34)。

564. 9月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18)和附件。

565. 9月15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39)，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9月14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566. 9月22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150)。

567. 10月1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203)。

568. 10月16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21)和附件。

569. 11月1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270)。

570. 12月1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15)和附件。

571. 12月1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337)。

572. 12月11日民主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33)，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 2770 次和第 2772 次至第 2777 次会议 (1987 年 12 月 11 至 22 日) 的审议经过

573. 安理会 12 月 11 日第 2770 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7 年 12 月 11 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333)”。

574. 主席通知安理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 12 月 11 日来信 (S/19336)，要求按照安理会往例，邀请巴解组织观察员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说，该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5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2770 次会议上，该提案以 10 票赞成（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576. 表决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577. 主席通知安理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12 月 11 日来信，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578.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57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按照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发了言。

58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81. 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582. 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83. 在12月14日第2772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584.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埃及、约旦、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85. 主席通知安理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12月14日来信(S/19339)，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586.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和约旦代表的发言。

587.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88. 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89. 在12月15日第277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590.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91. 主席通知安理会，科威特代表12月15日来信(S/19344)，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艾哈迈德·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592.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代表的发言。

593. 安理会按照第2772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594. 安理会还按照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安赛义先生的发言。

595. 古巴、巴林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596. 在12月16日第2774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597.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98.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599.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中国、巴基斯坦、也门、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民主也门、南斯拉夫、印度和以色列。

600. 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作了答复。

601. 印度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02. 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03. 在12月17日第277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604.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摩洛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05.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352)，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12月份主席身分发来的信，<sup>1</sup>

“铭记《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和《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宣告的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决议，包括第446(1979)、465(1980)、497(1981)和592(1986)号决议，

---

“<sup>1</sup> S/19333.

“<sup>2</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严重关注和惊悉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日益恶化,

“考虑到必须研究采取措施,使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得到公正的保护,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当前在占领区内推行的政策和作法必然会给谋求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造成严重的后果,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领土上所实行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的作法;

“2 特别是谴责以色列军队开火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认真地遵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推行其违反《公约》的规定的政策和作法;

“5 强调急需在联合国主持下就阿以冲突达成公正、持久及和平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包括为此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对被占领领土当前局势进行研究,并不迟于1988年1月20日提出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措施,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审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606.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突尼斯、保加利亚、赞比亚、越南、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摩洛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法国、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以色列、刚果和津巴布韦。

607.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608. 在12月18日第277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609.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10. 尼加拉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发了言。

611.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612. 主席以苏联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613. 会议暂停。

614. 复会后，主席发了言。

615. 在12月22日第277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S/19352/Rev. 1)。

616. 安理会继续审查该项目，听取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617. 按照第2772次会议作出的决定，马克苏德先生发了言。

618. 然后安理会对订正决议草案(S/19352/Rev. 1)进行表决。

619. 表决前，日本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87年12月22日第2777次会议上，订正决议草案(S/19352/Rev. 1)以14票赞成(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刚果、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意大利、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0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605(1987)号决议。

620. 第605(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联合国内阿拉伯国家集团12月份主席身分发来的信，<sup>1</sup>

“铭记《联合国宪章》确认和《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宣告的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的决议，包括第446(1979)、465(1980)、497(1981)和592(1986)号决议，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

“严重关注和惊悉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日益恶化，

“考虑到必须研究采取措施，使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得到公正的保护，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当前在占领区内推行的政策和作法必然会给谋求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造成严重的后果，

“1. 极感遗憾占领国以色列在占领区内所实行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作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开火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

“<sup>1</sup> S/19333.

“<sup>2</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认真地遵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推行其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作法；

“ 4 并要求实行最大限度克制，以协助建立和平；

“ 5 强调急需就阿以冲突达成公正、持久及和平的解决办法；

“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对被占领领土当前局势进行研究，并不迟于1988年1月20日提出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

“ 7 决定继续审查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21.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622.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C. 1987年12月14日至1988年1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23. 12月1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43)，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624. 12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48)，其中转递驻联合国内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12月15日在纽约召开紧急会议通过的公报。

625. 12月15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60)，其中转递不联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同日发表的公报。

626. 12月17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57)，其中转交西班牙外交部12月16日发表的公报。

627. 12月18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61)，其中转递埃及外交部的声明。

628. 12月1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62)，其中转递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同日发表的声明。

629. 12月21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65)，其中转递埃及总统办公室发表的声明。

630. 12月22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73)，其中转递希腊政府12月17日发表的声明。

631. 12月22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74)，其中转递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632. 12月22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75)，其中转递突尼斯政府12月17日发表的声明。

633. 12月22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76)及附件。

634. 12月22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80)，其中转递加纳政府同日发表的一项声明。

635. 12月2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92)，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给秘书长的电文。

636. 12月29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93)，其中转递马来西亚总理办公室12月19日发表的声明。

637. 12月2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394)。

638. 1988年1月4日约旦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02)，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D. 第 2780 次会议 ( 1988 年 1 月 5 日 ) 的审议经过

639. 安理会 1 月 5 日第 2780 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1988 年 1 月 4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 / 19402 ) ”

64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641. 主席通知安理会, 阿尔及利亚代表 1 月 5 日来信 ( S / 19404 ), 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 邀请巴解组织观察员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说, 该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提出的, 但如获安理会通过, 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642.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 在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2780 次会议上, 该提案以 10 票赞成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 )、1 票反对 ( 美利坚合众国 )、4 票弃权 (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获得通过。

643.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S / 19403 )。

644.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听取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645. 安理会对收到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2780 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 ( S / 19403 ) 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607 ( 1988 ) 号决议。

646. 第 607 ( 1988 )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605 (1987) 号决议，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已经获知占领国以色列决定‘继续’将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sup>，特别是其中第 47 条和第 49 条，

“ 1.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 2. 要求以色列不得从所占领领土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 3. 坚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 4. 决定继续审查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647.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648.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 E. 1988 年 1 月 5 日和 12 日收到的来文

649. 1 月 5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405)。

650. 1 月 12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424)。

F. 第 2781 次会议 ( 1988 年 1 月 14 日 ) 的审议过程

651. 安理会 1 月 14 日第 2781 次会议按照安理会事先在协商中获得的理解, 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5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以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653. 主席通知安理会, 阿尔及利亚代表 1 月 14 日来信 ( S/19430 ), 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 邀请巴解组织观察员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说, 该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提出的, 但如获安理会通过, 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654.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 在 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2781 次会议上, 该提案以 10 票赞成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 )、1 票反对 ( 美利坚合众国 )、4 票弃权 (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获得通过。

655.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S/19429 )。

656.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发言。

657. 然后, 安理会对收到的决议草案 ( S/19429 ) 进行表决。

决定: 在 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2781 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 ( S/19429 ) 以 14 票赞成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0 票反对、1 票弃权 ( 美利坚合众国 ), 获得通过, 成为第 608 ( 1988 ) 号决议。

658. 第 608 (1988)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 608 (1988) 号决议,

“对占领国以色列违抗该项决议已经把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深表遗憾,

“1. 要求以色列撤销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命令并确保那些已经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地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2. 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被占领的领土;

“3. 决定继续审议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

659. 表决后, 美国代表发了言。

660.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 G. 1988 年 1 月 15 日至 27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661. 1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431),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的电文。

662. 1 月 18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436), 其中转递巴解组织观察员同日给秘书长的信及信中所附耶路撒冷伊斯兰高级委员会主席 1 月 16 日的电文。

663. 1 月 20 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439), 其中转递联合国内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 1988 年 1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紧急会议上通过的公报。

664. 1 月 20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441)。

665. 1 月 20 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442), 其中转递 1 月 19 日苏联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66. 1月21日秘书长按照第605(1987)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S/19443)，其中载有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以及确保巴勒斯坦平民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的资料，以及若干建议和结论。

667. 1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50)，其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668. 1月25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52)，其中转递马来西亚政府1月15日的声明。

669. 1月26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54)，其中转递突尼斯总统办公室1月22日发表的声明。

670. 1月2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59)，其中转递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该信转交“穆巴拉克总统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被占领领土内局势的和平倡议”全文。

H. 第2785次至第2787次，第2789次和第2790次会议(1988年1月27日至2月1日)的审议经过

671. 安理会1月27日第278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605(1987)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443)。

67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埃及、约旦、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73. 主席通知安理会，阿尔及利亚代表1月21日来信(S/19455)，要求按照安理会往例，邀请巴解组织观察员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说，该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674. 美国和意大利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8年1月27日第2785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0票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675. 主席提请注意，1月26日科威特代表来信（S/19453），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赛义德·谢里福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676. 主席还提请注意，1月27日阿尔及利亚代表来信（S/19456），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发出这项邀请。

677.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约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678. 根据会议先前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皮尔扎达先生的发言。

679. 在1月27日第278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680.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81. 安理会听取了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682. 根据第278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683. 巴西、塞内加尔、尼泊尔、法国、摩洛哥、埃及、意大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也发了言。

684. 在1月28日第2787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685.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卡塔尔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86. 赞比亚、苏联、科威特、阿尔及利亚、南斯拉夫、日本、阿根廷、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色列、苏丹、马来西亚和卡塔尔代表发了言。

687.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688. 在2月1日第2789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689.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90. 津巴布韦代表发了言。

691. 在2月1日第279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692.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S/19466)，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8年1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sup>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遭受日益深重的苦难，表示严重关切，

“铭记《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和《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宣告的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

“<sup>1</sup> S/19443。

“<sup>2</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活动，

“又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进行的宝贵工作，

“深知迫切需要以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去解决根本问题，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方面，

“1.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

“2. 要求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承认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充分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所负的义务；

“3. 回顾按照该《公约》第1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4.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行径；

“5. 请以色列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给予便利，并请所有会员国给予全力支持；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能办法，监测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并经常及时地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申明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对巴勒斯坦问题是其一个组成部分的阿以冲突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并表示决心为此而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并经常将情况通报安理会；

“9. 决定继续审查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93. 安理会听取了印度尼西亚、印度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发言。

694. 根据第278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695. 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696. 然后，安理会就所收到的决议草案 ( S/19466 ) 进行表决。

697. 表决前，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分发言了言。

决定：在1988年2月1日第279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 S/19466 ) 获得14票赞成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票反对 ( 美利坚合众国 )、0票弃权。由于有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698. 表决后，苏联代表发了言。

699.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 I. 1988年1月28日至3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700. 1月2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475 )，其中转递1987年12月27日和1988年1月25日巴基斯坦总理的两项声明。

701. 1月29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462 )，其中转递1月27日加拿大外交部长的声明。

702. 1月29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464 )，其中转递1988年1月5日在摩洛哥伊弗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圣城委员会紧急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

703. 2月1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467 )，其中转递同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704. 2月1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发给秘书长的信 ( S/19469 )，其中转递同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1月31日被占领领土教育工作者工会给秘书长的信。

705. 2月1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 ( S/19470 )，其中转递同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1月30日在塞浦路斯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作家和记者给秘书长的信。

706. 2月2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 S/19473 )。

707. 2月2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476 )，其中转递菲律宾政府的声明。

708. 2月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479 )，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大臣的声明。

709. 2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480 )，其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710. 2月8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491 )，其中转递2月6日印度政府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711. 2月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487 )，其中转递2月8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在波恩发表的声明。

712. 2月1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 S/19490 )。

713. 2月11日马尔代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495 )，其中转递马尔代夫政府的声明。

714. 2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518 )，其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715. 2月24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 S/19537 )。

716. 2月24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542 )，其中转递2月22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

717. 2月26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19547), 其中转递同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718. 2月26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49和Corr. 1), 其中传递西班牙众议院一致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公报。

719. 3月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562)。

720. 3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65), 其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721. 3月11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608和Corr. 1)。

722. 3月25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19684), 附件为3月15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23. 3月29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00), 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J. 第2804次至第2806次会议(1988年3月30日和4月14至15日)  
的审议经过

724. 安理会3月30日第280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8年3月2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00)”。

72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印度、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726.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3月30日阿尔及利亚代表来信(S/19706)，要求按照安理会旧例，邀请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说，该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727.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8年3月30日第2804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0票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728. 主席提请注意，3月29日阿尔及利亚代表来信(S/19705)，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729.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的发言。

730.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克利比先生的发言。

731. 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塞内加尔、赞比亚、以色列、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

732.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733. 4月14日，安理会第2805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734.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35. 主席通知安理会，4月1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来信，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736. 安理会听取了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737. 尼泊尔代表发了言。

738.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739. 南斯拉夫、突尼斯、科威特、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代表也发了言。

740. 巴解组织代表又一次发了言。

741. 4月15日，安理会第280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742.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43. 主席通知安理会，4月14日约旦代表来信(S/19773)，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恩京·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744. 主席提请注意，4月14日阿尔及利亚代表来信(S/19776)，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发出这项邀请。

745.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780)如下：

“安全理事会，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当前的局势，

“重申其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S/19443)，

“获悉占领国以色列于1988年4月11日驱逐八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和决定继续驱逐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严重关切并震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措施及其一贯采取集体惩罚措施的政策，例如最近在贝塔村炸毁住宅的行动，

“又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军队对伊斯兰最高理事会主席谢赫·萨阿德丁·阿拉米采取的行动，他于1988年4月1日在耶路撒冷的哈拉姆谢里夫被侵侮和殴打，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sup>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特别回顾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表示震惊以色列仍继续将其平民迁移至占领领土，并武装这些移民，用以攻击巴勒斯坦的平民，

“1.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各项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措施；

“2. 又敦促以色列撤销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命令，并确保已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立即安全回返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3. 再次敦促以色列立即停止自占领领土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4.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开火，造成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死伤；

“5. 申明亟须在联合国主持下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为其中的组成部分，并表示决心致力于达成此项目标；

“6. 请秘书长就被占领领土局势定期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为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和保障所作努力的事项；

“7. 决定继续审查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746.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法国、阿根廷和日本代表的发言。

747.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安赛义先生和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748. 孟加拉国、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联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749. 安理会随后开始表决程序。

750. 表决前，意大利代表发了言。

751.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 ( S/19780 ) 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8年4月15日第280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 S/19780 ) 获得14票赞成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票反对 ( 美利坚合众国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752. 表决后，美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

753.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 K. 1988年3月30日至6月3日收到的来文

754. 3月3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 S/19710 )。

755. 3月30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722 )，其中转递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

756. 4月4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两封信 ( S/19723 和 S/19724 )，其中转递4月3日约旦教产基金和伊斯兰事务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757. 4月5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742 )，其中转递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758. 4月5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54), 其中转递1988年3月23日和24日在挪威特罗瑟举行的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北欧联合声明。

759. 4月7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48), 其中转递4月6日巴解组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60. 4月1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769)。

761. 4月1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79), 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的声明。

762. 4月18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04), 其中转递4月15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在波恩发表的宣言。

763. 4月1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03)。

764. 4月28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46), 其中转递突尼斯伊斯兰最高理事会的声明。

765. 5月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9857), 其中转递巴解组织社会部编写的报告摘要及其附录。

766. 5月2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58)。

767. 5月1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881)。

768. 6月1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19917)。

769. 6月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26)。



## 第6章

### 塞浦路斯局势

#### A. 1987年6月23日至12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70 1987年6月2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40),其中转递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771 7月2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95)。

772 8月1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58)。

773 8月3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90)。

774 9月10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及其附件(S/19141)。

775 10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28),其中转递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的信,信内转递同日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776 10月29日秘书长的说明(S/19236),其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他决定任命奥斯卡·卡米利昂先生为他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

777 11月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46)。

778 11月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50)。

779 11月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56),其中转递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的信,信内转递同日哈克基·阿滕先生给秘书长的电报及其附文。

780 11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81),其中转递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的信,信内转递11月18日凯南·阿塔科尔先生在联合国总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781 11月2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94)。

782 1月30日秘书长在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任务期限于12月15日届满之前提交的关于1987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列入联塞队活动的最新情况(S/19304)。

783 12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增编(S/19304/Add. 1)。

784 12月11日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34)。

785 12月14日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41)。

B. 第2771次会议(1987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786 安理会12月14日第277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304和Add. 1)”。

78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88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789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790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9338)。

791 没有人反对，就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7年12月14日第277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33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04(1987)号决议。

792第604(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11月3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7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8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8年5月31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sup>1</sup> S/19304和Add. 1。”

793 决议通过后，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发了言。

794 安理会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科拉伊先生的发言。

795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796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1987年12月17日至1988年6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97. 12月17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54)。

798. 12月17日斯里兰卡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55)。

799 12月1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356)。

800 12月21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371)。

801 1988年2月1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506)。

802 2月1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519), 其中转递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同日的信, 信内转递2月13日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声明。

803 2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524), 其中转递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的信, 信内转递同日拉乌夫·登克什先生的声明。

804 2月2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555), 其中转递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的信, 信内转递2月26日拉乌夫·登克塔先生的声明。

805 2月26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及其附件 (S/19577)。

806 3月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578), 其中转递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的信, 信内转递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交给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的一份文件。

807 3月1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641)。

808 3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672), 其中转递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809 4月2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832)。

810 12月2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01), 其中转递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811 5月31日秘书长在联塞部队任务期限于6月15日届满之前提交的关于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其中列入联塞部队活动的最新情况 (S/19927)。

812 6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增编 ( S/19927/Add. 1)。

D. 第2816次会议 ( 1988年6月15日 ) 的审议经过

813 安理会6月15日第281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 S/19927和Add. 1)”。

81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15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816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 ( S/19936)。

817. 没有人反对，就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8年 月15日第281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 S/19936)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4 ( 1988 ) 号决议。

818 第614 ( 1988 )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5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8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sup>1</sup> S/19927和Add. 1.

“重申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8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8年11月30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819 决议通过后，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发了言。

820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科拉伊先生的发言。

821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822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第7章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1988年1月26日至2月17日收到的来文、召开会议的要求、和秘书长的报告

823 1988年1月2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58), 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转递1987年11月29日十二国发表的声明。

824 2月9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93), 其中转递巴拉圭政府的声明。

825 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488), 分发同日大韩民国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信内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826 2月10日日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9), 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827 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492),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828 2月10日大韩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502)

829 2月15日秘书长关于大韩民国出席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S/19503)。

B. 第2791次和2792次会议(1988年2月16日至17日)的审议  
经过

830. 安理会2月16日第2791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议程通过前, 就议程发了言。

831. 安理会随即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8),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9)。”

832. 应2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的请求,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833. 应2月10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的信(S/19488)中倒数第二段内的请求,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按照《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邀请大韩民国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834.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听取了大韩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835. 日本代表发了言。

836. 安理会听取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83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838. 大韩民国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又发了言。

839. 2月17日, 安理会第2792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840. 除前已邀请的国家外,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 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邀请巴林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841 日本代表又发了言。

842 安理会听取了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阿根廷、意大利、苏联、巴林、中国、尼泊尔和赞比亚代表的发言。

84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844 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845 巴林和日本代表又发了言。

8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又发了言。

847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又发了言。

848 大韩国外交部长又发了言。

849 主席发了言。

C. 1988年2月16日和17日收到的来文

850 2月16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07),其中转递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的新闻稿。

851 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514),分发2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852 2月17日巴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515)。

## 第 8 章

### 南非问题

A. 1987年6月22日至1988年3月2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53 1987年6月22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942)。

854 6月23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43)，其中转递6月11日埃塞俄比亚政府外交部发布的新闻公报。

855 6月3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57)。

856 6月30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附件(S/18961)。

857 7月17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附件二的增编(S/18961/Add. 1)，内载秘书长在其报告(S/18961)印发后所收到各国的复立中的实质部分。

858 8月5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附件二的增编(S/18961/Add. 2)。

859 8月26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附件二的增编(S/18961/Add. 3)。

860 9月22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附件二的增编(S/18961/Add. 4)。

861 1988年2月2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附件二的增编(S/18961/Add. 5)。

862 1987年8月1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053)，其中转递1987年8月12日委

员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A/AC.109/928)的摘录。

863 9月9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26),其中转递7月12日在达喀尔通过的《宣言》。

864 10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76),其中转递9月29日美国国务卿在纽约的讲话。

865 10月12日巴西代表的普通照会(S/19196),其中转递巴西政府在声援南非政治犯团结日给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电文。

866 10月13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202),其中转递委内瑞拉总统于声援南非政治犯日致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电文。

867. 10月13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06),其中转递9月30日南非外交部长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9月29日纽约讲话(S/19176,附件)所发表的声明。

868 10月1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218)其中转递7月31日至8月3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学生声援南部非洲学生斗争会议通过的宣言。

869 10月21日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一封信。 10月16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217),其中转递10月16日特别委员会一致通过并按照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XXV)号决议和1986年11月10日第41/35A至H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特别委员会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2/22)分发。〕

870 10月20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217/AA.1),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关系最近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该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42/22/

Add. 1). 分发。]

871.1 1月3日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251),其中按照大会1986年11月10日第41/35F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转递1987年11月3日政府间小组通过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该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2/45)印发。〕

872.1 1月12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266),其中转递11月5日至7日在哈拉雷举行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873.1 2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96),其中转递该委员会通过,并于同日由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874.1 1988年1月4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98)。

875.2 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528),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1987年11月20日第42/23号决议,并摘录该决议。

876.2 2月2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19543),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政府在波恩发表的声明。

877.2 2月25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44),其中转递同日本外务大臣发表的声明。

878.3 3月1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61),其中转递2月26日加拿大外交部长以英联邦外交部长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的名义发表的声明。

879.3 3月1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73),其中转递2月29日圭亚那外交部长的声明。

880 3月2日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567),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881 3月2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568),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B. 第2793至2797次会议(1988年3月3至8日)的审议经过

882 安理会3月3日第279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8年3月2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567)

“1988年3月2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568)”。

88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圭亚那、塞拉利昂和南非代表的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84 主席提请注意3月2日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代表的来信(S/19569),其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内奥·姆努姆扎纳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885 主席提请注意3月2日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代表的另一封信(S/19570),其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观察员莱萨奥纳·马干达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886 主席提请注意3月2日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代表的另一封信(S/19571),其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洲民组)联合国观察员赫尔穆特·安古拉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887. 主席通知安理会，3月3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来信，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888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889 南非代表发了言。

890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姆奴扎纳先生的发言。

891 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

892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893 3月4日，安理会第279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894 主席发了言。

895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保加利亚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96 主席通知安理会，3月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来信，其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897 安理会按照第2793次会议的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安古拉先生和马克汉达先生的发言。

898 日本、阿根廷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发了言。

899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的决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900 保加利亚和圭亚那代表发了言。

901 3月7日，安理会第2795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902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科威特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03 主席通知安理会3月4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来信，其中要求按照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以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为首的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904 赞比亚、科威特、中国、阿尔及利亚、印度、尼泊尔、巴西、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905 主席通知安理会，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不久即将分发。

906 3月8日安理会第279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907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08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585)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非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392(1976)、471(1977)和473(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其中确认在南非共和国三十六个地区宣布紧急状态使该国局势严重恶化，

“深感关切南非局势恶化以及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

延长和加强紧急状态，并且使其扩大到全国，使人民遭受的苦艰不断日趋严重，

“并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几乎是全面的检查，尤其是禁止对黑人城镇所发生的事件加以报道，

“对于1988年2月23日禁止和限制十七个民主的群众组织和十八个民主人士，其中包括阿尔奇·古默德和艾伯特娜·西苏鲁，他们都是致力和平形式的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愤慨，

“深信禁止和限制致力于和平形式斗争的那些民主组织和民主人士，危害到南非冲突和平解决的可能性，

“又深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镇压，已经使南非的局势大大恶化，并且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暴力冲突和种族大灾难，带来严重的国际后果，

“还深信比勒陀利亚政权顽拒与寻求和平解决南非日益升级的冲突的国际努力合作，迫使国际社会采取第一个步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施行有选择性的强制性制裁，

“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重申其谴责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和谴责南非继续违反联合国各有关决议以及它企图加强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只有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且通过所有成年人在统一和不分割的南非进行完全和自由的选举，在多数人统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够导致公正、平等和持久的解决南非局势，

“铭记其根据《宪章》应负起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加紧镇压，例如任意大规模逮捕和拘留，对拘留中的群众组织的领袖和积极分子、包括儿童施加酷刑和加以杀害，对新闻界几乎完全钳制，施行和扩大紧急状态，尤其是对致力于和平形式斗争的十



七个群众组织和十八个人士加以限制；

“ 2. 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顽拒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大会的决议是对联合国权威的直接挑战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 3. 确定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实施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是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严重局势日益恶化的根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 4. 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根据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南非实行下列强制性制裁：

“ (a) 停止在南非的进一步投资，停止对南非给予财政贷款；

“ (b) 禁止钢铁进口；

“ (c) 停止一切推动和支持与南非贸易的工作；

“ (d) 禁止买卖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一切其它钱币；

“ (e)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警察或情报合作，特别是出售计算机设备；

“ (f) 停止对南非出口和出售石油；

“ 5. 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本决议；

“ 6. 请各专门机构确保本决议的有效执行；

“ 7. 促请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 8.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

“ 9. 吁请所有国家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 10. 决定将这些措施首先实行十二个月，然后再由安全理事会开会，确定南非政权是否完全符合下列要求：

“ (a) 取消种族隔离；

“ (b) 撤销对所有政党和其他群众性民主运动的禁令；

“ (c) 释放所有政治犯；

“ (d) 准许所有流亡者回国而不必担心被捕；

“ (e) 开始同南非大多数人民的真正领袖进行有益的对话；

“ 11. 并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确定南非政权没有符合上述要求，安全理事会将视需要延长或增加本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

“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至迟于 1989 年 3 月 7 日提出第一份报告。”

909 巴基斯坦、法国、索马里、意大利、津巴布韦和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910 安理会按照第 2795 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911 马来西亚代表和博茨瓦纳代表发了言。

912 3 月 8 日，安理会等 2797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南斯拉夫代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913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914 表决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915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2797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S/19585) 获得 10 票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意大利、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2 票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由于有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C. 1988年3月3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16 3月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74),其中转递3月1日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布的公报。

917 3月3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76),其中转递3月1日希腊政府的声明。

918 3月7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88),其中转递3月6日苏联外交部的声明。

919 3月10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00),其中转递牙买加政府的声明。

920 3月15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24),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D. 第2799次会议(1988年3月16日)的审议经过

921 安理会3月16日第279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8年3月15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24)”。

922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627),并提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8年3月16日第279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62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0(1988)号决议。

923 第610(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503(1982)号、第525(1982)号、第533(1983)号和第547(198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将其反对者判处死刑和处决的做法对设法和平解决南非局势造成不利影响，

“严重关注南非局势不断恶化，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日益深重的人类苦难，特别是南非政权再次宣布紧急状态，南非于1988年2月24日对致力于和平形式斗争的十八个反对种族隔离组织和劳工组织以及十八位人士实行严格限制，1988年2月29日骚扰和扣押宗教领袖，这一切进一步破坏了和平解决南非局势的可能性，

“审议了1985年12月12日南非对被称为沙佩维尔六人的莫乔雷法·雷吉纳德·塞法查、雷德·莫雷伯·莫科埃纳、乌帕·摩西·迪尼索、特里萨·拉马肖莫拉、杜马·约瑟夫·库马洛、弗兰西斯·唐·莫凯西判处死刑问题以及于1988年3月18日星期五处决的决定，

“意识到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法院审判表明，被判犯有谋杀罪的六位南非年轻人中没有一个被法院认定实际造成议员的死亡，他们被判谋杀罪并判处死刑只是因为法院认定他们和真正作案人怀有“共同目的”，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不顾全世界的呼吁，决定于1988年3月18日星期五处决沙佩维尔六人，

“相信如果执行处决必将进一步加剧南非境内本已严重的局势，

“1. 要求南非当局延缓处决并减轻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死刑判决；

“2. 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有关国际文书，运用其影响力并采取紧急措施挽救沙佩维尔六人的生命。”

五. 1988年3月16日至6月10日收到的来文

9243月6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32)，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常驻联

联合国代表就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10(1988)号决议一事发表的声明。

925 3月16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49),其中转递同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纽约发布的公报。

926 3月21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59),其中转递罗马尼亚各群众组织的信。

927. 3月22日苏里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68),其中转递3月18日苏里南政府的公报。

928 3月22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676),其中转递3月7日至9日在利马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传播媒介在反对种族隔离国际运动中的作用的讨论会3月9日通过的呼吁书。

929 3月29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37),其中转递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外交部长3月23和24日在特罗姆索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订正《北欧国家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930 4月19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29),其中转递4月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发布的公报。

931 5月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64),其中转递苏联外交部长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致该委员会的电文。

932 6月10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33),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的声明。

## 第9章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问题的来文

### A. 1988年2月12日至3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33 1988年2月12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500)其中转递2月11日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发布的新闻公报。

934 2月2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41)。

935 2月29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559) 其中转递2月25日协商和协调政治行动常设机构(八国集团)成员国, 即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于哥伦比亚印地安斯的卡塔赫那发表的声明。

936 3月2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64), 其中转递3月1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非常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

937 3月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79), 其中转递同日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及国防部的联合公报。

938 3月11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04), 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939 3月16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49), 其中转递同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纽约发表的公报。

### B. 第2800次和第2801次会议(1988年3月17日)的审议经过

940 安全理事会3月17日第280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04)”。

94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圭亚那、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42 主席通知安理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3月15日来信，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943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的发言、联合王国、哥伦比亚、乌拉圭、巴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秘鲁代表的发言。

944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945 安理会也听取了委内瑞拉、墨西哥、西班牙、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代表的发言。

946 3月17日安理会第280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947 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危地马拉和印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48 安理会听取了意大利、日本、阿尔及利亚、尼泊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赞比亚、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法国、尼加拉瓜、巴拿马、圭亚那、玻利维亚、危地马拉、印度代表及主席以南斯拉夫代表身分的发言。

949 美国代表、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部长及联合王国代表也发了言。

## 第 10 章

1988年3月17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A. 1987年6月22日至1988年3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50 1987年6月22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36)，其中转递6月13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给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951 6月25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46)，其中转递6月24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的照会。

952 6月29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64)，其中转递6月24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两国总统在巴拿马城签署并发布的联合公报。

953 8月5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22)，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在中美洲五国元首8月6日和7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最高级会谈之际发表的声明。

954 8月13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39)，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关于1987年8月6日和7日危地马拉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

955 8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46)，其中转递8月12日苏联政府发表的声明。

956 8月14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47)，其中转递8月9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在巴西圣保罗发表的公报。

957 8月1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64)，其中转递8月11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照会。

958 8月2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76),其中转递8月23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959 8月27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85),其中转递8月7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一项文件。

960 8月2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99和Corr.1),其中转递同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961 9月1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97),其中转递8月22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外交部长在加拉加斯发表的公报。

962 10月1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26),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照会。

963 11月24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98),其中转递11月23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宣言。

964 11月30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14),其中转递11月29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八国首脑在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签署的《谋求和平、发展和民主的阿卡普尔科承诺》。

965 12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72),其中转递12月21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966 1988年1月19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47),其中转递1月16日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圣

约瑟发表的“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

967. 2月9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86),其中转递1987年12月22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以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临时秘书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

968. 2月1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08),其中转递2月8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969. 2月1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09)。

970. 3月1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2月24日至26日在哥伦比亚印第亚斯的卡塔赫拉举行协商一致政治行动常设机构第三次普通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971. 3月17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43),其中转递3月16日洪都拉斯外交部的新闻稿。

972. 3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38),其中要求立即紧急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B. 第2802次和2803次会议(1988年3月18日至22日)的审议经过

973. 安理会3月18日第280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38)”。

97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秘鲁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75.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尼加拉瓜、洪都拉斯、美国、巴西、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和秘鲁代表的发言。

976. 会议暂停。

977. 安理会复会后听取了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978 3月22日，安理会第2803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979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越南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80 安理会听取了津巴布韦、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并代表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C. 1988年3月18日至5月25日收到的来文

981 3月18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56)，其中转递同日巴拿马外交部的公报。

982 3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60)，其中转递3月19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983 3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61)，其中转递3月18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984 3月21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63)，其中转递3月18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成员国在纽约发表的公报。

985 3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66)，其中转递3月19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986 3月22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71)，其中转递同日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照会。

987. 3月22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73)，其中转递3月17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988 3月23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77),其中转递3月21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的贺词。

989 3月23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78),其中转递3月23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信。

990 3月23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81),其中转递同日蒙古外交部代表的声明。

991 3月2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91),其中转递2月29日和3月1日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及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关于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汉堡部长级会议的《联合政治宣言》,和2月29日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和巴拿马发表的《联合经济公报》

992 3月2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98),其中转递3月23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993 3月2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03),其中转递3月28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在波恩发表的声明。

994 4月5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38),其中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995 4月8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53),其中撤回关于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

996 4月11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64),其中转递4月7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执行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协定》。

997 4月2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31),其中转递4月20日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分别给美国国务卿和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998 4月25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38),其中转递4月21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999 5月1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82),其中转递5月9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1000 5月1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83),其中转递5月10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1001 5月1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89),其中转递5月13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1002 5月25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99),其中转递5月13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 第 11 章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1988年4月19日和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003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1004 4月20日约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9813),其中转递4月20日联合国内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在纽约举行紧急会议通过的公报。

### B. 第2807次至2810次会议(1988年4月21日至25日)的审议经过

1005 安理会4月21日第280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

100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埃及、加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007 主席通知安理会,安哥拉代表4月21日来信(S/19814),要求按照安理会的往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参加安理会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不是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依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1008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 1988 年 4 月 21 日第 2807 次会议上，该提案以 10 票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1009 主席提请注意 4 月 20 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另一封来信（S/19815），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1010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发言。

1011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012 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

1013 4 月 22 日，安理会第 2808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1014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古巴、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015 安理会听取了意大利、中国、苏联、南斯拉夫、日本、阿根廷和巴西代表的发言。

1016 安理会按照该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1017 索马里、科威特、巴基斯坦、黎巴嫩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也发了言。

1018 4 月 22 日安理会第 2809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1019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希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1020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819)。

1021安理会听取了摩洛哥、卡塔尔、尼泊尔、孟加拉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莫桑比克、埃及、加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土耳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希腊、津巴布韦、巴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

10224月25日，安理会第2810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1023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和吉布提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024苏丹、毛里塔尼亚、吉布提和刚果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赞比亚代表身分发了言。

1025然后会议暂停片刻。

1026复会后，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程序。

1027表决前，美国代表发了言。

1028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8年4月25日第281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9819)以14票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赞比亚)、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611(1988)号决议。

1029第611(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突尼斯1988年4月19日的来信其中针对以色列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的新的侵略行动，对以色列提出控诉，

“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发言，<sup>2</sup>

“关切地注意到1988年4月16日在西迪布赛义德地方发生的侵略行为已造成人命损失，特别是哈利勒·瓦齐尔先生被刺杀，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考虑到在1985年10月1日以色列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侵略行为后安理会通过的第573(1985)号决议，其中谴责以色列并要求以色列不得再犯这类侵略行为，也不得威胁要进行这类行为，

“严重关切到这种侵略行为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的新威胁，

“1. 强烈谴责1988年4月16日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的侵略行为；

“2.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对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这种行为；

“3.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4. 请秘书长将他获悉的有关这一侵略的任何新情况紧急报告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up>1</sup> S/19798。

“<sup>2</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第2807次会议。”

1030 表决后，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1031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032 突尼斯外交部长也发了言。

C. 1988年4月21日至5月12日收到的来文

1033 4月21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20)，其中转递同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发表的公报。

1034 5月12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80)，其中转递4月26日举行部长理事会会议后突尼斯政府发表的声明。

## 第二编

###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 1 2 章

#### 国际法院

##### A.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035. 秘书长1987年8月4日的备忘录(S/19018)列举了按《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为填补因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法官于1987年3月10日逝世而出现的空缺所应采取的步骤。备忘录还说明了法院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遵循的选举程序。

1036. 8月20日, 秘书长按照《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 将若干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提交大会和安理会(S/19062)。秘书长同日的一份说明(S/19063)分发了候选人的履历。9月10日又分发了其他若干国家团体的提名(S/19123)。

1037. 9月14日, 在第2752次会议上, 主席在复述了程序之后, 抽签选日本和意大利两国代表团各指定一名成员充当唱票员。

1038. 然后, 安理会对S/19062和S/19123号文件内提名的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

1039. 在第一次投票中,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获15票。

1040. 安理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 通知他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安理会继续开会, 等待大会投票结果。主席在收到大会主席的信后通知安理会, 在大会同时举行的投票中, 纪尧姆先生也获得了法定的多数票, 因而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任期到1991年2月5日届满。

## B.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041. 秘书长10月8日的备忘录(S/19155)提请注意：国际法院有五名法官的任期即将届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选举五名法官，从1988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备忘录还说明了法院的组成以及安理会和大会应该遵循的选举程序。

1042. 10月8日，秘书长按照《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将若干国家团体提名填补法院五个空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和安理会(S/19156和S/19157)。同日，秘书长分发了这些候选人的简历(S/19158)。

1043. 11月5日，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订正候选人名单(S/19156/Rev. 1)，其中有S/19156和S/19157号文件中的资料和随后收到的一项提名。

1044. 11月11日，安理会第2760次会议对订正名单(S/19156/Rev. 1)上所列的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主席说，按照安理会惯例，如果五位以上候选人获得法定的绝对多数票——八票，就必须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如果不足五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安理会将对余下的空缺再进行投票，投票将一直进行下去，直到五位候选人获得法定的多数票。在投票之前，主席抽签选中赞比亚和加纳两国代表团各指定一名成员充当唱票员。

1045. 在第一次投票中，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

|                               |     |
|-------------------------------|-----|
|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15票 |
| 尼古拉·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5票 |
|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 14票 |
|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 14票 |
|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 11票 |

1046. 安理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通知他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的五位候选人

的姓名。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宣布大会的投票尚无确定结果之后休会。复会后，主席通知安理会说，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票选的结果，只有四位候选人罗伯特·阿戈先生，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和尼古拉·塔拉索夫先生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获得法定的绝对多数票，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1988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

1047.主席宣布，既然已有四名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为填补余下的空缺举行第二次会议。

1048.同日，安理会第2761次会议开始为余下的空缺选举一名候选人。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便任命了前一次会议上的两名唱票员为唱票员。在第一次投票中，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获得八票。

1049.安理会主席将安理会的投票结果通知大会主席。安理会继续开会，等待大会的投票结果。主席在收到大会主席的信后通知安理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票选的结果，不同的候选人在安理会和大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举行第三次会议，以填补余下的空缺。

1050.11月11日，安理会又举行第2762次会议，为余下的空缺选举一名候选人。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便任命了前一次会议上的两名唱票员为唱票员。在第一次投票中，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获10票。

1051.主席将投票结果通知大会主席。安理会继续开会，等待大会的投票结果。主席在收到大会主席的信后通知安理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票选的结果，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获得法定的多数票，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1988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

### 第 13 章

#### 瑙鲁申请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

1052. 瑙鲁共和国代理总统兼外交部长1987年8月21日的信(S/19137)通知秘书长,瑙鲁希望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并要求通知成为《规约》当事国所需的条件。安全理事会10月15日第2753次会议决定请专家委员会对此加以审议并提出报告。

1053. 10月19日,安理会第2754次会议收到专家委员会10月16日的报告(S/19213),其中报请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下列建议:

“安全理事会建议大会依《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决定瑙鲁共和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如下:

“瑙鲁共和国自其将一项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即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该文书应由瑙鲁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并按照该国宪法规定予以批准。该文书应载明下列各点:

“(甲)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

“(乙)同意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依《宪章》第九十四条所应负的一切义务;

“(丙)承允摊付国际法院经费,其公平数额到时由大会与瑙鲁共和国政府商定之。”

1054. 专家委员会主席在提出报告时指出根据《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个别情形决定之。因此,无意使上述就瑙鲁共和国的情形建议的条件,构成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今后审理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下案件时必须遵循的先例。

决定: 1987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2754次会议一致通过专家委员会关于瑙鲁共和国申请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建议,成为第600(1987)号决议

### 第三编

#### 军事参谋团

#### 第14章

####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1055.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务。军事参谋团共举行会议26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

## 第四编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 第 1 5 章

#### 莫桑比克的来文

1056. 1987年6月16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929), 其中转递5月21日和22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五国第七次首脑会议的宣言。

1057. 6月16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930), 其中转递5月21日和22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五国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 第16章

###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1058. 1987年6月18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35)，其中转递3月9日至12日在圭亚那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

## 第 17 章

### 关于博茨瓦纳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1059. 1987年6月19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31)，其中转递6月12日博茨瓦纳政府发表的新闻稿。

1060. 6月2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49)，其中转递6月23日南非政府给博茨瓦纳政府的照会。

1061. 1988年3月28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97)，其中转递同日博茨瓦纳政府发表的新闻稿。

1062. 3月30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13)，其中转递同日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办公室发表的公报。

1063. 3月30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9714)。

1064. 3月31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18)，其中转递博茨瓦纳政府发表的新闻稿。

1065. 4月12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65)，其中转递4月7日博茨瓦纳政府发表的新闻稿。

1066. 4月19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28)，其中转递4月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发表的公报。

## 第18章

关于1984年9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067. 1987年6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38)，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1068. 7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70)，其中转递7月3日苏联政府发表的声明。

1069. 7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71)。

1070. 7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88)。

1071. 7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16)。

1072. 8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025)，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073. 8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42)。

1074. 8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43)。

1075. 8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86)，其中转递8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76. 9月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93)。

1077. 9月3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03)，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在哥本哈根发表的宣言。

1078. 9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24)和附件。

1079. 9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31)。

1080. 9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132 )。
1081. 9月2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147 )。
1082. 9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149 )。
1083. 9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S/19153 )。
1084. 9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161 )，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85. 10月1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169 )，其中转递同日巴林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1086. 10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192 )，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87. 10月9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194 )。
1088. 10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210 )，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1089. 10月19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219 )。
1090. 10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224 )，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91. 10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225 )。
1092. 11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267 ) 和附件。
1093. 11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292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1094. 11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287 )，其中

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瑞典驻德黑兰大使馆联合王国利益科的照会。

1095. 12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35)和附件。

1096. 12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69)和附件。

1097. 12月31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52(1984)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增编(S/16877/Add.5)。

1098. 1988年1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28), 其中转递1987年12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意大利驻德黑兰大使馆法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

1099. 1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46), 其中转递1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意大利驻德黑兰大使馆法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

1100. 1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51)和附件。

1101. 1月26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52(1984)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增编(S/16877/Add.6)。

1102. 1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60)。

1103. 2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74), 其中转递1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瑞典驻德黑兰大使馆联合王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

1104. 2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16)。

1105. 3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58)和附件。

1106. 3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93), 其中转递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意大利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107. 3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99)。

1108. 3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13)和附件。
1109. 3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87)和附件。
1110. 4月18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1)。
1111. 4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96)，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12. 4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30)，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分别在4月12日和13日给意大利大使馆法国利益科的两份普通照会。
1113. 4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40)。
1114. 5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54)，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分别在3月30日、4月10日和4月10日给意大利驻德黑兰大使馆的三份普通照会。
1115. 5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62)，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分别在3月13日和4月10日给瑞典驻德黑兰大使馆联合王国利益科的两封信。
1116. 5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63)和附件。
1117. 5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71)和附件。
1118. 5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74)。
1119. 5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85)，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20. 5月23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96)。
1121. 5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03)，其中转

递5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意大利驻德黑兰大使馆法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

1122. 5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04)，其中转递5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瑞典驻德黑兰大使馆联合王国利益科的普通照会。

1123. 6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23)。

## 第 19 章

###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1124. 1987年6月23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8944),  
其中转递两份文件。

1125. 7月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963)。



## 第 20 章

### 关于 1979 年 1 月 3 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的来文

1126. 1987 年 6 月 25 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948), 其中转递 6 月 22 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发表的声明。

1127. 6 月 29 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959),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新闻司所编写并于 6 月 10 日发表的一份备忘录。

1128. 7 月 31 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010 和 Corr. 1 和 Corr. 2), 其中转递 7 月 27 日至 29 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正式访问越南结束时发表的联合新闻公报。

1129. 7 月 31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094), 其中转递 7 月 25 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两国代表团在华沙发表的联合公报和 7 月 27 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130. 8 月 17 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051 和 Corr. 1), 其中转递 8 月 16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外交部长在曼谷举行的非正式会议闭幕时发表的联合新闻稿。

1131. 8 月 17 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055),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主席在 7 月 25 日于曼谷举行的第三次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132. 8 月 21 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067), 其中转递 8 月 20 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对记者的讲话。

1133. 8 月 31 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087), 其中转递 8 月 27 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三方代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1134. 8月31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88),其中转递8月28日越南外交部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的同意下发表的声明。

1135. 9月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92),其中转递8月29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136. 9月2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00),其中转递8月13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越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三国外交部副部长会议结束时在金边发表的协议。

1137. 9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02),其中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8月27日在金边发表的宣言。

1138. 9月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04),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代表团8月29日自9月2日访问中国结束后于9月2日发表的声明。

1139. 9月28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59),其中转递同日东盟发表的解释性说明。

1140. 10月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73),其中转递9月30日越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141. 10月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74),其中转递10月1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发表的说明和9月18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总理给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各友好国家代表团团长的信。

1142. 10月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81),其中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代表团发表的备忘录。

1143. 10月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83),其中转递9月9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和9月28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金边发表的声明。

1144. 10月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86),其中转递10月5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145. 10月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88),其中转递10月8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在金边发表的宣言。

1146. 10月9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89),其中转递同日越南政府发表的声明。

1147. 11月1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76),其中转递10月30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主席答记者问的记录。

1148. 12月16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49),其中转递12月13日越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149. 12月2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81),其中转递12月13日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总司令部发表的声明。

1150. 12月24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85),信中代表东盟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递送12月15日东盟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在马尼拉发表的《1987年马尼拉宣言》。

1151. 1988年1月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07),其中转递1988年12月22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152. 1月1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37),其中转递1月16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三方代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1153. 2月1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10),其中转递2月10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部长会议发表的公报。

1154. 4月2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33),其中转递4月23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155. 5月1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78),其中转递5月8日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总司令部发表的声明。

1156. 5月27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10),其中转递5月26日越南国防部发表的公报和5月26日越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157. 5月3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13),其中转递5月18日民主柬埔寨主席给柬埔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捐助国国家或政府首脑的电文以及5月20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158. 5月3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21),其中转递5月27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159. 6月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16),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总司令部的公报摘要。

1160. 6月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19),其中转递5月28日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总司令部发表的声明。

1161. 6月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22),其中转递5月31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答记者问的记录。

1162. 6月1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37),其中转递6月9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出的呼吁。

## 第 21 章

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163. 1987年6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50)。
1164. 7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72)。
1165. 7月15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80),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转递7月13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哥本哈根通过的宣言。
1166. 7月1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85)。
1167. 7月2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00)。
1168. 7月3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07)。
1169. 8月1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56)。
1170. 8月2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69)。

1171. 8月2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74)。
1172. 8月2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77)。
1173. 9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27)。
1174. 9月29日秘书长依照1986年11月5日大会第41/3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160)。
1175. 9月2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68)。
1176. 10月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78)。
1177. 10月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82)。
1178. 10月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07)。
1179. 10月1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23)。
1180. 10月2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29)。
1181. 10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31)。
1182. 10月3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47)。
1183. 11月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69),其中转达阿富汗外交部的声明。
1184. 11月1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64)。
1185. 11月2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07)。
1186. 11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09)。
1187. 12月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19)。
1188. 12月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21)。
1189. 12月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23),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12月4日和5日在哥本哈根欧洲

理事会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宣言。

1190. 12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27)。

1191. 12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40)。

1192. 12月1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51)。

1193. 12月1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53)。

1194. 12月2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90),其中转递12月27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195. 1988年1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11)。

1196. 1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12)。

1197. 1月1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22)。

1198. 2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82),其中转递2月8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发表的声明。

1199. 2月1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94),其中转递2月8日阿富汗总统发表的声明。

1200. 2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97)。

1201. 2月1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17)。

1202. 2月2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46),其中转递2月25日阿富汗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203. 2月2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52),其中转递2月25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表的宣言。

1204. 3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75),其中转递喀布尔市居民群众大会与会者给联合国的信。

1205. 3月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566), 其中转递同日阿富汗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206. 3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582)。

1207. 3月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606)。

1208. 3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607)。

1209. 3月1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633), 其中转递同日苏联政府发表的声明。

1210. 3月1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640), 其中转递同日阿富汗政府发表的声明。

1211. 3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689)。

1212. 3月2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716)。

1213. 3月2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717)。

1214. 4月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744), 其中转递阿富汗总统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1215. 4月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745), 其中转递1988年3月阿富汗总统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216. 4月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750), 其中转递阿富汗——苏联联合公报。

1217. 4月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751), 其中转递4月6日阿富汗总统给秘书长的电文。

1218. 4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766)。

1219. 4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767 )

1220. 4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 19768)。



1221. 4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63),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1222. 4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81),其中转递同日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发表的声明。

1223. 4月1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82),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表的声明。

1224. 4月1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83),其中转递4月14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在波恩发表的宣言。

1225. 4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34)。

1226. 4月15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87),其中转递4月14日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局发表的公报。

1227. 4月18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94),其中转递4月16日蒙古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228. 4月1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95),其中转递4月14日巴基斯坦外交国务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29. 4月1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12),其中转递4月14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30. 4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35)及附件。

1231. 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836)。

1232. 4月2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43)。

1233. 4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45),其中转递4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华盛顿发表的声明和4月14日美国国务卿在日内瓦发表的声明。

1234. 4月2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50)。
1235. 5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59)。
1236. 5月1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79)。
1237. 5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90)。
1238. 5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05)。
1239. 6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25)。
1240. 6月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32)。
1241. 6月1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和Corr.1)。
1242. 6月1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

## 第 2 2 章

###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243. 1987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958),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6月2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备忘录。

1244. 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981), 分发7月1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7月1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1245. 7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998), 分发7月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7月27日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提交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的正式报告。

1246. 8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017),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7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1247. 8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021), 分发8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7月31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发布的公报。

1248. 8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026), 分发8月7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8月3日大韩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249. 8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040),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8月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250. 8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054), 分发8月17日大韩民

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

1251. 9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094),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8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252. 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272 和Corr. 1),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11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53. 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345),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12月14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公报。

1254. 1988年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413), 分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1988年新年讲话的部分讲词。

1255. 3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658), 分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发表的公报。

1256. 3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675), 分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257. 4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00), 其中代表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所设联合司令部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的特别报告及其1987年9月18日的附文。

1258. 5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873),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59. 6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0), 其中

代表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所设联合司令部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 第23章

### 关于巴拿马同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1260. 1987年7月1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60), 其中转递6月27日巴拿马外交部长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1261. 7月7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76), 其中转递同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在纽约通过的公报。

1262. 1988年3月9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97)。

1263. 3月22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74), 其中转递3月21日巴拿马总统府部长告全国国民书的摘录。

1264. 3月23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81), 其中转递同日蒙古外交部一名代表发表的声明。

1265. 4月5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40), 其中转递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3月28日和29日在加拉加斯召开的部长级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271号决定。

1266. 4月18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99), 其中转递4月14日巴拿马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该信附录仅以原来使用的语文作为增编分发。

## 第24章

### 关于裁军的来文

1267. 1987年7月15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79), 其中转递7月13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哥本哈根通过的宣言。

1268. 7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94), 其中转递7月21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对印度尼西亚《独立报》所提问题的答复。

1269. 10月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80), 其中转递10月2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在摩尔曼斯克一次会议上讲话中关于外交政策的一节。

1270. 10月9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01), 其中转递10月7日阿根廷总统、希腊总理、印度总理、墨西哥总统、瑞典首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发表的联合声明。

1271. 11月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52 和Corr.1), 其中转递11月2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在莫斯科的一次会议上讲话中关于外交政策的一节。

1272. 12月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24), 其中转递12月4日和5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欧洲理事会会议结束后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宣言。

1273. 12月7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26), 其中转递12月6日阿根廷总统、希腊总理、印度总理、墨西哥总统、瑞典首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联名发给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电文。

1274. 12月15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46), 其中转递12月11日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主要代表会议新闻稿。

1275. 1988年2月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78)，其中转递1月21日阿根廷总统、希腊总理、印度总理、墨西哥总统、瑞典首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

1276. 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530)，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7年11月30日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第42/39号决议，并摘录该决议的部分内容。



## 第 25 章

###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 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1277. 1987年7月15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79), 其中转递7月13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哥本哈根通过的宣言。

1278. 7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94), 其中转递7月21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对印度尼西亚《独立报》所提问题的答复。

1279. 9月18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43), 其中转递9月17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在苏联报刊上发表的一篇文章。

1280. 10月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80), 其中转递10月2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在摩尔曼斯克一次会议上讲话中关于外交政策的一节。

1281. 11月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52 和Corr. 1), 其中转递11月2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在莫斯科一次会议上讲话中关于外交政策的一节。

1282. 11月30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14), 其中转递这些国家的首脑11月29日在阿卡普尔科于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签署的《谋求和平、发展和民主的阿卡普尔科承诺》。

1283. 12月7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24), 其中转递12月4日和5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欧洲理事会会议结束后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宣言。

1284. 12月15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46), 其中转递12月11日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主要代表会议新闻稿。

1285. 1988年1月11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27),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对中国《瞭望》周刊所提问题的答复。

1286. 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533),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7年12月7日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2/92号决议,并摘录该决议的部分内容。

1287. 3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87),其中转递2月24日至26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联合公报。

1288. 4月5日苏联和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36),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正式访问南斯拉夫时于3月15日在贝尔格莱德通过的南斯拉夫——苏联宣言。

1289. 5月3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15),其中转递5月29日科威特国埃米尔兼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会议主席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在莫斯科举行首脑会议之际给他们的电文。

1290. 5月31日泰国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18),其中转递泰国总理5月16日至22日正式访问苏联之际于5月23日发布的泰国——苏联联合公报。

1291. 6月6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28),其中转递也门总统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美国总统在莫斯科举行首脑会议之际给他们的信。

## 第26章

### 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 关系的来文

1292. 1987年7月28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S/19003 )，其中转递7月22日莫桑比克政府发表的公报。

1293. 7月31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S/19015 )，其中转递印度总理给莫桑比克总统的电文。

1294. 10月2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170 和 Corr. 1 )，其中转递南非外交部长的声明和附件。

## 第27章

### 关于科威特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关系的来文

1295. 1987年6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38)，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1296. 6月2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05)，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1297. 8月1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33)，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1298. 8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41)。

1299. 9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07)，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1300. 9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09)。

1301. 10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15)。

1302. 10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27)。

1303. 10月26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32)，其中转递同日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该信转达10月22日总统办公室发表的声明。

1304. 10月2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41)，其中转递10月25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发表的公报。

1305. 12月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28)。

1306. 1988年1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09)，其中转递12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科威特外交部的三份照会。

1307. 1月1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417 )。
1308. 3月3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709 )。
1309. 4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729 )。
1310. 4月1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790 )。
1311. 4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797 )。
1312. 4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811 )，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1313. 4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841 )，其中转递3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科威特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314. 4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849 )。
1315. 5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865 )。
1316. 5月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872 )。

## 第 28 章

###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 来文和报告

1317. 1987年8月4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023)，其中转交8月4日该委员会第1315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并摘录部分内容(A/AC.109/L.1632)(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Part VI))。

1318. 10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00)，其中转递有关帕劳政府批准《与美利坚合众国自由联合协约》的两篇讲话。

1319. 托管理事会就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12月16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S/19596号文件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特别补编第1号》)。

1320. 1988年5月2日秘书长的说明(S/19855)，根据安全理事会1949年3月7日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向安理会各成员提送4月28日收到的美国政府关于1986年10月1日至1987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 第29章

### 关于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的来文

1321. 1987年8月7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036), 其中转递8月5日乍得政府的公报。

1322. 8月11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030), 其中转递乍得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电文。

1323. 8月1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037), 其中转递8月10日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324. 8月13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038)。

1325. 8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050)。

1326. 8月20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065)。

1327. 8月20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066), 其中转递1987年7月的一份白皮书, 该白皮书只以原来提送的语文分发。

1328. 9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106),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329. 9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112),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330. 9月11日乍得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128)。

1331. 9月14日乍得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 S/19136 )。
1332. 9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146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333. 9月23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151 )。
1334. 11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260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35. 11月10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261 )。
1336. 11月13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9271 )。
1337. 11月27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305 )，其中转达11月25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非洲统一组织 (乍得/利比亚争端) 特设委员会主席的电文。
1338. 12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317 ) 和 Corr. 1 )，其中转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给加蓬总统和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的信。
1339. 12月4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320 和 Corr. 1 )。
1340. 12月9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400 )，要求用所有语文分发8月20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066 ) 的附件，该附件先前只以原提送语文分发。
1341. 1988年2月24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538 )，其中转递2月23日乍得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
1342. 3月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557 )。



## 第30章

###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来文

1343. 1987年8月13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048)，其中转递6月15日和16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摘录；6月14日东盟外交部长关于印度支那难民的联合声明；以及6月16日东盟外交部长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联合声明。

1344. 12月24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85)，其中代表东盟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递12月15日东盟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在马尼拉发表的《1987年马尼拉宣言》。

### 第31章

#### 厄瓜多尔的来文

1345. 1987年10月2日厄瓜多尔外交部长以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9171)，其中转递9月18日出席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理事会第十三届常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外交部长、公使和代表团团长在加拉加斯发表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话的公报。

## 第32章

### 新西兰的来文

1346. 1987年10月9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S/19190 ) 。

### 第33章

关于1984年10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347. 1987年10月1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12)。
1348. 10月29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48)，其中转递9月4日泰国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1349. 11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99)。
1350. 12月1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58和Corr.1)。
1351. 12月22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78)，其中转递12月21日泰国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1352. 12月28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89)，其中转递12月2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353. 12月30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95)。
1354. 1988年1月4日泰国代表来信(S/19401)，转递1987年12月30日泰国外交部的一份备忘录。
1355. 1月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14)。
1356. 1月12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26)，其中转递1月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给泰国政府的备忘录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1357. 1月1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38)，其中转递1月1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的摘录。

1358. 1月2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57), 其中转递1月2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声明。

1359. 1月29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63), 其中转递1月28日越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360. 2月1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72), 其中转递1月22日泰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和1月27日泰国外交部声明的摘录。

1361. 2月8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81), 其中转递2月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362. 2月10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98)。

1363. 2月12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01), 其中转递2月9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364. 2月12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04), 其中转递2月5日泰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65. 2月1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05)。

1366. 2月16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11), 其中转递2月13日越南政府发表的声明。

1367. 2月16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12), 其中转递2月12日泰国总理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的电文。

1368. 2月1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21和Corr. 1), 其中转递2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2月1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月1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和2月1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给泰国总理的电文。

1369. 2月1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20和Corr.1), 其中转递2月1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两国军事代表团在曼谷发布的联合新闻稿译自老挝语的非正式译文。

1370. 2月19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22), 其中转递2月17日泰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两国军事代表团在曼谷发布的联合新闻公报。

1371. 2月2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39), 其中转递2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两国军事代表团在万象发布的联合新闻稿。

1372. 2月26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45), 其中转递2月24日泰国总理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的电文。

1373. 2月2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56), 其中转递2月2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给泰国总理的电文的非正式译文。

1374. 3月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45和Corr.1), 其中转递2月2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布的备忘录。

1375. 3月4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86), 其中转递3月4日泰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两国政府代表团在曼谷发布的联合新闻公报。

1376. 3月22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67)。

1377. 3月2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88), 其中转递3月18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发布的新闻稿和3月2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给泰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1378. 4月12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77), 其中转递同日泰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文。

1379. 4月2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51), 其中转递4月28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文。

### 第 3 4 章

#### 关于玻利维亚同智利关系的来文

1380. 1987年11月12日智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65)及附件。

1381. 11月26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08)。

## 第 3 5 章

### 关于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来文

1382. 1987年11月17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274), 其中转递11月8日至11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所发布的《最后宣言》。



### 第 3 6 章

#### 关于苏丹同埃塞俄比亚关系的来文

1383. 1987年12月1日苏丹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331)。
1384. 12月11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47)，其中转递同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第 3 7 章

#### 关于海地形势发展的来文

1385. 1987年12月9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32), 其中转递古巴外交部的声明。

1386. 12月18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60), 其中转递同日一份照会。

1387. 1988年1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10)。

## 第38章

###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1388. 1987年12月1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30), 其中转递12月6日科威特埃米尔兼伊斯兰会议组织本届会议主席, 在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2月7日于华盛顿举行会议之际给他们的电文。

1389. 1988年3月30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20), 其中转递了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七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的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文本。

1390. 4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06), 其中转递4月10日和11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常设委员会主席会议的最后报告。

1391. 5月3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15), 其中转递5月29日科威特埃米尔兼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会议主席, 在美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于莫斯科举行首脑会议之际给他们的电文。

1392. 6月6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30), 其中转递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七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报告和决议的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文本。

### 第39章

####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1393. 1987年12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370),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1394. 1988年1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23),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1395. 2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77), 其中转  
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1396. 2月8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85)。

## 第 4 0 章

### 帝关于南中国海某些岛屿的来文

1397. 1988年2月22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23)，其中转递2月20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398. 2月25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540)，其中转递2月22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399. 3月15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25)，其中转递3月14日中国外交部给越南驻中国大使馆的照会。

1400. 3月16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34)，其中转递3月14日越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和3月15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1401. 3月21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62)，其中转递3月17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1402. 3月25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83)，其中转递3月23日中国外交部给越南外交部的照会。

1403. 3月25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85)，其中转递3月23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1404. 3月28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94)，其中转递1980年1月30日中国外交部发表的一份文件的摘录。

1405. 3月30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12)，其中转递3月26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1406. 4月5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39)，其中转递同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407. 4月6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46)，其中转递4月5日越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408. 4月1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778)，其中转递4月13日越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409. 5月2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56)，其中转递4月25日越南外交部发表的文件。

1410. 5月13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87)，其中转递5月12日中国外交部发表的备忘录。

## 第 4 1 章

### 转递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1411. 1988年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526),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7年10月28日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42/9号决议, 并摘录部分内容。

1412. 2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9534),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7年12月7日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第42/93号决议, 并摘录部分内容。

1413. 3月30日秘书长的说明(S/19704),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7年11月18日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的第42/22号决议, 并摘录部分内容。

## 第 4 2 章

---

### 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的来文

1414· 1988年3月17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642)，其中转递3月16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利雅得发表的公报。



## 第43章

### 乍得的来文

1415. 1988年5月10日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75)，其中转递同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第44章

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  
来文〔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1416· 1988年5月17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91)，其中转递5  
月12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 第 4 5 章

### 越南的来文

1417. 1988年5月19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894)，其中转递越南政府的声明。

附 录

一. 1987年和1988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87年

阿根廷  
保加利亚  
中国  
刚果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意大利  
日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赞比亚

1988年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巴西  
中国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尼泊尔  
塞内加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赞比亚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  
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  
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的名单如下：

阿尔及利亚<sup>a</sup>

侯赛因·朱迪先生  
穆罕默德·阿沙谢先生  
艾哈迈德·乌亚西亚先生  
艾哈迈德·本亚米纳先生  
阿卜杜拉·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塞洛·德尔佩奇先生  
维克托·博赫先生  
路易斯·恩利克·卡普帕格利先生  
罗赫略·菲尔特先生  
佩德罗·劳尔·比利亚格拉·德尔  
加多先生  
多明戈·圣地亚哥·库连先生  
巴勃罗·特塔曼蒂先生  
里卡多·拉戈里奥先生

巴西<sup>a</sup>

保罗·诺格拉·巴蒂斯塔先生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

保加利亚<sup>b</sup>

鲍里斯·茨韦特科夫先生  
伊凡·加尔瓦洛夫先生  
斯维特洛米尔·巴埃夫先生

中国

李鹿野先生  
黄嘉华先生  
俞孟嘉先生  
丁原洪先生  
孙林先生  
施燕华女士  
王学贤先生  
袁士樨先生

a 任期自1988年1月1日起。

b 任期至1987年12月31日止。

刚果<sup>b</sup>

马丁·阿杜基先生  
帕斯卡尔·加亚马先生  
雷蒙·塞尔日·巴莱先生  
马塞尔·穆萨基先生  
埃马纽埃尔·杜马先生  
戴维·孔库先生

法国

让-贝尔纳·雷蒙先生  
皮埃尔-路易·布朗先生  
皮埃尔·布罗尚先生  
让-米歇尔·戈索先生  
克里斯蒂昂·施里克先生  
弗朗西斯·德龙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汉斯·维尔纳·劳滕施拉格尔先生  
亚历山大·冯瓦滕堡·约克伯爵  
汉斯-约阿希姆·弗高先生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赫尔曼·埃拉特先生  
克劳斯·埃里克·沙里奥特先生  
米夏埃尔·施泰纳先生  
乌尔里希·霍赫席尔德先生

加纳<sup>b</sup>

詹姆士·维克托·格贝霍先生  
纳尔逊·科乔·杜梅维先生  
亨利·米尔斯-卢特罗德先生

意大利

毛里齐奥·布奇先生  
贾恩卡洛·达诺维先生  
斯特凡诺·斯塔拉切-扬福拉先生  
费尔南多·拉伊先生  
弗朗切斯科·劳西先生  
弗朗切斯科·科塔法维先生  
路齐亚诺·巴里拉罗先生  
阿列山德罗·布萨卡先生  
图利奥·特雷韦斯先生

日本

菊地清明先生  
加贺美秀夫先生  
谷口诚先生  
原岛秀毅先生  
阿部信泰先生

尼泊尔<sup>a</sup>

杰·普拉塔普·拉纳先生  
马纳·兰詹·乔西先生

塞内加尔<sup>a</sup>

马萨姆巴·萨雷先生  
赛杜·努鲁·巴先生  
保罗·巴杰先生  
穆萨·博卡·利先生  
阿利乌·塞内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别洛诺格夫先生  
罗兰德·季迈尔巴埃夫先生  
瓦连京·洛津斯基先生  
谢尔盖·斯米尔诺夫先生  
德米特里·贝科夫先生  
尼基弗尔·列夫琴科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up>b</sup>

穆罕默德·侯赛因·沙利先生  
穆罕默德·亚西姆·希基尔先生  
穆罕默德·萨义德·京迪先生  
穆罕默德·哈默德·奥姆兰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约翰·伯奇先生  
戴维·布拉塞维克先生  
戴维·爱德华兹先生  
詹姆斯·瓦特先生

斯图尔特·埃尔登先生  
斯蒂芬·史密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农·沃尔特斯先生  
赫伯特·奥肯先生  
帕特里夏·伯恩女士  
罗伯特·伊默尔曼先生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委内瑞拉<sup>b</sup>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雷纳尔多·帕冯—加西亚先生

南斯拉夫<sup>a</sup>

德拉戈斯拉夫·佩伊奇先生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  
米利斯拉夫·帕奇先生

赞比亚

彼得·丁吉·祖泽中将  
艾赛亚津巴·查巴拉先生  
艾利亚斯·卡增贝先生  
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先生  
戈德温·姆富拉先生

###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名单如下

#### 刚果

马丁·阿杜基先生(1987年6月16日至30日)

#### 法国

让-贝尔纳·雷蒙先生 (1987年7月1日至31日)

皮埃尔-路易·布朗先生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汉斯·维尔纳·劳滕施拉格尔先生(1987年8月1日至31日)

#### 加纳

詹姆士·维克托·格贝霍先生(1987年9月1日至30日)

#### 意大利

毛里齐奥·布奇先生(1987年10月1日至31日)

#### 日本

菊地清明先生(1987年11月1日至30日)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别洛诺格夫先生(1987年12月1日至31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1988年1月1日至31日)

#### 美利坚合众国

弗农·沃尔特斯先生 (1988年2月1日至29日)

赫伯特·奥肯先生



---

南斯拉夫

德拉戈斯拉夫·佩伊奇先生(1988年3月1日至31日)

赞比亚

彼得·丁吉·祖泽先生(1988年4月1日至30日)

阿尔及利亚

侯赛因·朱迪先生(1988年5月1日至31日)

阿根廷

马塞洛·德尔佩奇先生(1988年6月1日至15日)

四. 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 <u>会 议</u> | <u>议 题</u>  | <u>日 期</u>  |
|------------|---|-------------|
| 2750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7年7月20日  |
| 2751       | 中东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br>报告 ( S/18990 )   | 1987年7月31日  |
| 2752       |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br>( S/19018, S/19062, S/19063<br>和 S/19123 )  | 1987年9月14日  |
| 2753       | 1987年8月21日瑙鲁共和国代理总统<br>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关于瑙鲁申请成为<br>《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信 ( S/19137 )  | 1987年10月15日 |
| 2754       | 专家委员会主席关于瑙鲁共和国成为《国际<br>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的报告 ( S/<br>19213 )   | 1987年10月19日 |
| 2755       | 纳米比亚局势<br>1987年10月23日马达加斯加常<br>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 S/19230 )<br>1987年10月27日津巴布韦常驻<br>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 S/19235 ) | 1987年10月28日 |

| <u>会 议</u> | <u>议 题</u>   | <u>日 期</u>  |
|------------|--|-------------|
| 2756       | 同上   | 1987年10月29日 |
| 2757       | 同上   | 1987年10月29日 |
| 2758       | 同上   | 1987年10月30日 |
| 2759       | 同上   | 1987年10月30日 |
| 2760       |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S/19155, S/<br>—19156/Rev. I 和 S/19158 )  | 1987年11月11日 |
| 2761       |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S/19155, S/<br>19156/Rev. I 和 S/19158 )   | 1987年11月11日 |
| 2762       | 同上   | 1987年11月11日 |
| 2763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br>1987年11月19日安哥拉常驻联<br>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br>19278 )<br>1987年11月20日津巴布韦常<br>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br>信 ( S/19286 ) | 1987年11月20日 |
| 2764       | 同上   | 1987年11月23日 |
| 2765       | 同上   | 1987年11月24日 |
| 2766       | 同上   | 1987年11月24日 |
| 2767       | 同上   | 1987年11月25日 |
| 2768       |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br>(非公开)  | 1987年11月25日 |

| <u>会 议</u> | <u>议 题</u>   | <u>日 期</u>  |
|------------|--|-------------|
| 2769       | 中东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br>员部队的报告 ( S/19263 )                       | 1987年11月25日 |
| 2770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br>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br>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 S/19333 ) | 1987年12月11日 |
| 2771       | 塞浦路斯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br>( S/19304 和 Add. 1 )                | 1987年12月14日 |
| 2772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br>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br>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 S/19333 ) | 1987年12月14日 |
| 2773       | 同上   | 1987年12月15日 |
| 2774       | 同上   | 1987年12月16日 |
| 2775       | 同上   | 1987年12月17日 |
| 2776       | 同上   | 1987年12月18日 |
| 2777       | 同上   | 1987年12月22日 |
| 2778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987年12月23日 |

会 议议 题日 期

1987年12月22日刚果、加纳和  
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377)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2(19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359)

2779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7年12月24日

278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8年1月5日

1988年1月4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02)

278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8年1月14日

2782 中东局势 1988年1月15日

1988年1月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9415)

2783 同上 1988年1月18日

2784 同上 1988年1月18日

278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8年1月27日

秘书长按照第605(1987)号决议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443)

2786 同上 1988年1月27日

2787 同上 1988年1月28日

2788 中东局势 1988年1月29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报告 ( S/19445 )

- |      |   |            |
|------|---|------------|
| 2789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1988年2月1日  |
|      | 秘书长按照第605(1987)号决议提<br>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S/19443 )            |            |
| 2790 | 同上  | 1988年2月1日  |
| 2791 |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br>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488 )        | 1988年2月16日 |
|      |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br>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489 )           |            |
| 2792 | 同上  | 1988年2月17日 |
| 2793 | 南非问题  | 1988年3月3日  |
|      | 1988年3月2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br>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br>的信 ( S/19567 ) |            |
|      | 1988年3月2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br>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568 )           |            |
| 2794 | 同上  | 1988年3月4日  |
| 2795 | 同上  | 1988年3月7日  |
| 2796 | 同上  | 1988年3月8日  |
| 2797 | 同上  | 1988年3月8日  |
| 2798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8年3月16日 |

| <u>会 议</u> | <u>议 题</u>  | <u>日 期</u> |
|------------|---|------------|
| 2799       | 南非问题<br>1988年3月15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624 )        | 1988年3月16日 |
| 2800       |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604 )                | 1988年3月17日 |
| 2801       | 同上  | 1988年3月17日 |
| 2802       |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638 )          | 1988年3月18日 |
| 2803       | 同上  | 1988年3月22日 |
| 2804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br>1988年3月2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700 ) | 1988年3月30日 |
| 2805       | 同上  | 1988年4月14日 |
| 2806       | 同上  | 1988年4月15日 |
| 2807       |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798 )                | 1988年4月21日 |
| 2808       | 同上  | 1988年4月22日 |
| 2809       | 同上  | 1988年4月22日 |
| 2810       | 同上  | 1988年4月25日 |

| <u>会 议</u> | <u>议 题</u>   | <u>日 期</u> |
|------------|--|------------|
| 2811       | 中东局势<br>1988年5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br>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 S/19861 )               | 1988年5月6日  |
| 2812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br>秘书长派往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br>拉克冲突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br>团的报告 ( S/19823 ) | 1988年5月9日  |
| 2813       | 中东局势<br>1988年5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br>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 S/19861 )               | 1988年5月9日  |
| 2814       | 同上   | 1988年5月10日 |
| 2815       | 中东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br>的报告 ( S/19895 )                           | 1988年5月31日 |
| 2816       | 塞浦路斯局势<br>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br>( S/19927 和 Add. 1 )                    | 1988年6月15日 |



五、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u>决议编号</u> | <u>通过日期</u> | <u>议 题</u>   |
|-------------|-------------|--|
| 598(1987)   | 1987年7月20日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 599(1987)   | 1987年7月31日  | 中东局势   |
| 600(1987)   | 1987年10月19日 | 1987年8月21日瑙鲁共和国代理总统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关于瑙鲁申请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信 |
| 601(1987)   | 1987年10月30日 | 纳米比亚局势   |
| 602(1987)   | 1987年11月25日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 603(1987)   | 1987年11月25日 | 中东局势   |
| 604(1987)   | 1987年12月14日 | 塞浦路斯局势   |
| 605(1987)   | 1987年12月22日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 606(1987)   | 1987年12月23日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 607(1988)   | 1988年1月5日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 608(1988)   | 1988年1月14日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 609(1988)   | 1988年1月29日  | 中东局势   |
| 610(1988)   | 1988年3月16日  | 南非问题   |
| 611(1988)   | 1988年4月25日  |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u>决议编号</u> | <u>通过日期</u> | <u>议 题</u> |
|-------------|-------------|------------|
| 612(1988)   | 1988年5月9日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 613(1988)   | 1988年5月31日  | 中东局势       |
| 614(1988)   | 1988年6月15日  | 塞浦路斯局势     |

六、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u>会议</u> | <u>日期</u>   |
|-----------|-------------|
| 79        | 1987年12月18日 |
| 80        | 1988年2月9日   |
| 81        | 1988年3月10日  |

2. 专家委员会

| <u>会议</u> | <u>日期</u>   |
|-----------|-------------|
| 118       | 1987年10月16日 |

##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理事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87年1月8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8570号文件，1988年1月11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9420号文件。

### A. 截至1987年6月15日为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达成特别协定，并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内容完全相同的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sup>a</sup>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年5月29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年9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终止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苏伊士运河国际管理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年4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

<sup>a</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因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
39.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2.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3.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4.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5.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48.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1964年9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中东局势
58. 纳米比亚局势
59.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0. 1968年5月21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赞比亚的控诉
64.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几内亚的控诉
66.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7.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6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69.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0.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全理事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XXVI)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2段)
71.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及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72.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 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3. 古巴的控诉
74.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5.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6. 塞浦路斯局势
77. 联合国与南非的关系
78.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79. 帝汶局势



80.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1. 科摩罗局势
82.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3.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4.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87. 南非局势：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88.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9.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90.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1.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2. 贝宁的控诉
93. 南非问题
94.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95.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96.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7.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3. 伊拉克的控诉
104. 塞舌尔的控诉
105.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6.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7.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8.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109.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0.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2.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5.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7. 格林纳达局势
118.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9.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0.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1984年9月4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4.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 主席的信

125. 1984年11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7.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8.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9.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30.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1.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2.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3.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4. 南部非洲局势
135.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6.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7.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8.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9.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0.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2.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3.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4.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5.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6.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B. 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 143、144、145 和 146。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